

## 市政總質詢第四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四月二十七、二十八日

質詢對象：許市長水德

質詢議員：郁慕明（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蔣乃辛 劉樹錚 陳世昌 謝英美 吳碧珠 潘維剛

張忠民 計八位 時間二六四分

質詢摘要：

危機重重下的臺北市

1. 誰能保護小市民？
2. 食、衣、住、行的保障！
3. 交通會不會癱瘓？
4. 垃圾沒有問題嗎？
5. 分工而不合作時！
6. 人事昇遷公平嗎？
7. 市產維護與管理。
8. 計畫都市的探討。
9. 教育觀念在那裏！

補充質詢：

眷村改建係市政建設重要一環

壹、時來運轉，看好「國宅」

一、早兩年國宅滯銷，進度遲緩，紕漏不斷，資金積壓，大家很不諒解，幾乎談到國宅處機構存廢或縮小問題。

這兩年，本市房地產翻醒，造成國宅處合建國宅暢銷，

成功國宅、正義國宅，以至目前的自立二村國宅，都為搶購給國宅處的業績爭回不少面子。

看來國宅處時來運轉，否極泰來，市長要給他們肯定，並要他們乘勝前進！市長同意嗎？

二、本組自第四屆議會起，即極力推動眷村改建，這因為眷村已經破陋不堪，眷戶多為退休袍澤，無法修建政府與軍方已經有照顧政策，應趕快推行。

此外，由於進度遲緩受眷戶關心與責難甚多，因此本組在此與市長檢討國宅工作對眷村改建，趁此大家要求公共投資建設的同時，加緊進行作出成績，保持國宅處的業績和活力，市長同意嗎？

貳、眷村改建國宅的檢討：

一、本市有一七八個大小軍眷村，十餘年來已辦理改建五十六個村，計二〇、〇一六戶（軍方分配九、四四二戶、市府一〇、四六八戶，另一〇六戶標售）若每戶居住五人計，享受到生活環境改善居住品質提高市民約十萬餘人，對居有屋的市民來說是可喜的事。

二、其次本省市政建設正朝向現代化、國際化的目標前進，利用眷村土地改建國宅，可以紓解國宅土地取得困難，更新都市、美化市容、改善居住環境、增加稅收，以致有效使用土地是有多元利益的事。

三、不過，十餘年來眷村改建國宅牽涉到市府與軍方兩單位，政策是正確的，而執行上不能說沒有瑕疵，如協調不夠、法令約束多、過份遷就與限制，加上若干工程技術上的缺失，也曾使得主辦單位焦頭爛額事後補救，本來是一件推展的政府德政，卻因為彼此間上下間溝通不夠

宣導不足而使改建腳步緩慢，這些值得檢討。

今後眷村改建，彼此都有了經驗，應該計畫前週詳，執行要公正、公平、合理、合法如期完成，達到：

國宅——便宜又值得。

國宅——舒適有信心。 希望市長來要求。

叁、時機有利，繼續努力

一、本市一七八眷村中，國宅處改建了五十六個村、軍眷合作社自建五個村、辦理遷建十七村、現核定國宅處合建六村、軍眷合作社八個村，尚有八十六個待改善的眷村。

這八十六個眷村中，因有涉及公共設施保留地二十個村、農業區、保護區、行水區等五個村，佔用民地十四個村，倘有在住宅區的四十一個村，亟待繼續改建。

基於以上分析檢討，軍眷村尚有四十一個村待合建，如果按村數來計算，過去十餘年完成五十六個村，每年改建約四個村，以此類推，尚餘四十一個村，也要再十年，是否太久了？眷戶是不耐的，市長以為如何？

本組要求，國宅處除努力現在已核定合建的六個村外，爲了國宅處的職責，主動與軍方作深入的研究，彼此共同努力，那些可以合建，那些由軍眷合作社自建，區分年度，加緊步驟，莫再等待，另外，還有所謂有問題的四十五個眷村，也不要任其變爲「眷村改建中孤兒」沒有人管，可以改建者變更法令納入合建，不能合建者，用遷建方式，如果確實佔用民地，相信臺北土地寸土寸金，軍方應能拿出魄力，關顧雙方利益早早解決，

拖得越久越不能獲得諒解，好事變壞事，好意變壞意，不合算？這點建議市府與軍方共同努力。

二、婦聯四、五、六村、撫遠新村、圓山二村、通化新村改建，已經市府與國宅處多次與自治會及軍方協調經已核定，希望儘早開工，早見他們從陋巷遷入大樓，讓他們多年的期盼得到一些滿足。

其次，圓山二村，位在大直山窩與一般市區街巷不同，應可放寬改建七樓，以容納更多眷戶，亦充分利用土地也。

三、四四南村的遷建，本村四八〇戶，國宅處已列入七十八年度，承國宅處與軍方努力協調，加上李總統登輝先生的關懷，要加速遷建，本組非常感謝，遷建有了眉目，但是本組要提醒市長，要爲他們多想減輕負擔辦法，因爲該處好地段，市府已規劃他用，要他們遷建，而眷戶當年分配房子又比一般眷村坪數小，所以變成「地段好受益少，負擔重受不了」，如果確能做到部分土地讓售，盈餘貼補眷戶，也是照顧之一種方法，請市長多想辦法，亦是照顧低收入戶也，所以對四四南村改建除了要求加速外，意見是：

四四南村，必須遷建，土地特殊，辦法可變。 照顧村民，儘少出錢，大家努力，促早實現。

附件

臺北市一七八個眷村重建辦理情形：

- 一、已由市府辦理改建眷村：五十六村
- 二、已由軍眷合作社自建眷村：五村（忠義一、三村、陸裝、和平西村、安東一村）

三、已辦理遷建眷村：十七村

四、已核定提供市府合建眷村：六村（婦聯四、五、六村、撫遠、圓山二村、通化新村）

五、已核定由軍眷合作社自建：八村（內湖二村、忠義二村、精忠新村、和平東村、敦化新村、龍華二村、壽園一村、克勤新村）

六、餘八十六個眷村，位於住宅區有四十一村、公共設施保留地二十六村、農業區保護區行水區等五村，佔用民地十四村。

急待改建（位於本市住宅區）眷村：

1. 中崙新村（松山區光復南路四十六巷）
2. 松山新村（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七十五巷）
3. 平安新村（松山區延壽街三三〇巷）
4. 信園新村（松山區信義路五段一五〇巷）
5. 四四南村（松山區信義路五段）
6. 西松新村（松山區寶清街一二六巷）
7. 愛士四村（內湖區康寧路一段）
8. 清白新村（內湖區康寧路一段二五五巷）
9. 警智新村（內湖區康寧路一段一五九、一七三巷）
10. 干城一村（內湖區康寧路一段）
11. 自立二村（內湖區成功路三段六十八巷）
12. 凌雲五村（南港區研究院路二段）
13. 龍華二村（南港區東新街）
14. 力行一村（士林區故宮路）
15. 溫泉新村（北投區溫泉路、中央北路二段）
16. 實踐一村（北投區）
17. 中心新村（北投區新民路）
18. 大屯新村（北投區開明里）
19. 北投新村（北投區公館路五十五號）
20. 新安新村（中山區合江街七十巷）
21. 實踐新村（中山區龍江街）
22. 志雲新村（中山區大同街）
23. 自立新村（中山區民權東路五二五巷）
24. 吉松新村（中山區吉林路、長安東路）
25. 安東一村（中山區八德路二段二一八巷）
26. 愛國新村（古亭區廣州街）
27. 健軍新村（古亭區羅斯福路四段及永春街）
28. 崇仁新村（古亭區克難街）
29. 行健新村（古亭區水源路二〇三巷）
30. 空南一村（古亭區漳州街、水源路）
31. 空南三村（古亭區萬大路四二三巷）
32. 三義新村（木柵區木柵路三段四十八巷）
33. 埤腹新村（木柵區和興路七十八巷十號）
34. 崇德新村（景美區溪州街）
35. 萬隆新村（景美區萬盛街）
36. 隆盛新村（景美區溪州街）
37. 建新新村（景美區溪州街）
38. 開元二村（景美區興隆路二段三〇一巷）
39. 中興新村（大同區哈密街五十九巷）
40. 簡實新村（大同區環河北街三〇九巷）
41. 信義新村（大同區四維路五十四、五十九等巷）

## ※速記錄

——七十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速記：沈鳳英

主席（陳副議長健治）：

各位請坐！現在繼續市政總質詢第四組，由郁議員慕明等八位議員質詢，時間是二六四分鐘，請開始！

郁議員慕明：

主席、市長、市府各位官員、各位記者女士、先生、本會同仁！本組利用市政總質詢時間請教市長，因為我們感覺到臺北市的危機重重，有時候很多方面的危機並不代表「壞」，但事實上存在的一些危機，是需要市長及市府各單位主管有危機感，然後想辦法來解決問題，帶給臺北市市民一個期望的市政府。

首先我們來談「誰能保護小市民」。市長看到這個問題，或許會從二個角度看，這個「小市民」可能是指最近常被綁架的國小學生，但另一角度來看，小市民也可以指一般的市民，到底誰能保護小市民呢？換句話說，今天臺北市的危機就是治安的隱憂，首先請張議員向市長請教臺北市治安的隱憂。

張議員忠民：

我今天要請教的多半與廖局長有關，也就是說與臺北市民有關的治安問題。首先請問廖局長！這次由於政府德政減刑出獄者有多少？

警察局廖局長兆祥：

正確數字還未完全產生，因為這些數字是陸續陸續送過來的。

張議員忠民：

他們是公開減刑應該早有作業才對，為什麼正確數是多少你

們會不曉得？

廖局長兆祥：

這點特別向張議員說明一下，這次政府辦理減刑的時間很短促，二十二日開始出來的人我們馬上就接到了，二十三日、二十四日每天都有進來數字。

張議員忠民：

減刑出獄者原先所觸犯的並非同一案情，假如臺北市進來一百人，這一百人中貪污犯、殺人犯有多少，你們有否分類統計？

廖局長兆祥：

現在還沒完全出來，所以資料還在整理。

張議員忠民：

局長！也許是我們過慮。如果不能預先做好分類統計，你怎麼能事先預防？這就是我們的隱憂啊！

我再請教第三個問題，這些人分布在臺北市那些地方？比如說大安區多少人、松山區多少人，這些資料有沒有？有沒有正確數字？

廖局長兆祥：

資料是有，正確數字還沒有，因為還沒完全出來。

張議員忠民：

從二十二日減刑者開始出獄以來，他們的狀況如何？

廖局長兆祥：

到今天為止到臺北市的有二、四四八人，至今尚無動靜。

張議員忠民：

他們出獄至今已近一星期，這二千多人分布到臺北市的各個角落，警察局竟然沒有掌握他們的動靜，實在是一件非常危險的事。政府辦理減刑是老早知道而非突發事件，警察局上下應早有

準備才對，出獄者安分守己重新做人當然最好，萬一剛出獄就有不守分的人犯案，市長問起你來，你要怎麼回答？

市長！你有沒有注意過這個問題？

許市長水德：

有的，張議員提到的問題非常重要，減刑人出獄後要如何輔導他們就業或貸款創業，都是我們積極要去做。

張議員忠民：

既然很重要，他們進入臺北市之前，你們就應瞭解他們的資料，進入後就要掌握他們的動靜。

廖局長兆祥：

這些資料我們都有，進入一人的資料就輸入電腦，而且我還特別要求不要去影響他們的心理，要盡量去輔導他們幫忙他們重新做人。

張議員忠民：

治安單位對減刑出獄者有無預防措施？比如說出獄者家無恆產生活無著時，你們要怎麼辦？

廖局長兆祥：

有的，我們第一個原則就是要幫助他，看他能否就業，家庭生活有無困難。

張議員忠民：

社會上大家幫助他們過正常的生活是應該的。如果他本身並不想重蹈覆轍，但他從前的幫派不放過他，他也脫離不了，那又怎麼辦？會不會有這種情形。

廖局長兆祥：

當然會有，這也是我們所考慮到的。民國六十五年減刑時，我們曾就減刑人的再犯率做過研究，預判今年……

張議員忠民：

簡單的講，可能會發生什麼狀況？

廖局長兆祥：

最易再犯的可能就是竊盜犯，因為這次減刑出獄者，竊盜犯數字相當高。此外一清專案的也有可能再犯。

張議員忠民：

如何輔導減刑人是你們目前最重要的工作，否則循規蹈矩守法的市民將沒有保障。這件事從好的方面來講，第一要輔導他，人都有良知，對他好幫忙他解決生活問題。第二要疏導他改過自新，各方面配合來幫忙他就業。第三要勸導他走上正途，以免徬徨無計。

至於在防備方面：第一是復業，如竊盜犯再以竊盜為生的可能性很大。第二是就業。有些人原來工作已失，本身又無工作能力，可能受雇遊行去就「那個」業來擾亂治安。第三是創業，很多事他都不能做，只好重新再做壞事。

治安方面你們都是專才，經驗也很豐富，但我們要求一定要把這件事列為目前最重要的工作，否則將來帶給你們的困擾，帶給市民的不安，將會是非常大的隱憂，局長認為如何？

廖局長兆祥：

這三個月來我們內部都在研究這個問題，這是國家的德政，我們希望不要有後遺症。

陳議員世昌：

市長！你很重視治安也注意到基層，報載有二萬多名管訓者獲釋出來，有六千多判刑者也減刑出獄了，這些人至少有三分之一進入臺北市，加重了警察維持治安的責任。我們希望他們就此歸正。因此如何輔導他們相當重要，因而他們的行蹤及動靜，管

區要切实掌握，所以今天我特別與市長談基層的警力。市長！你瞭不瞭解派出所每天要處理有關民眾的糾紛、交通事件、竊盜、暴力、違建……等案件有多少？

許市長水德：

這點是沒統計，不過我曉得派出所基層工作人員警的確非常辛苦，責任也非常重，而生活條件也不怎麼好。

陳議員世昌：

最近我曾到各派出所去了解情況，每天辦案少者是二、三十件；多者有五、六十件，像敦化南路派出所區域廣又複雜，有商業區、有住宅區，每天都要處理很多案件，工作非常繁重，員警忙碌異常，他們的主管是位碩士非常優秀，副主管很優秀，二人配合起來，雖然案件很多卻游刃有餘，我擔心的是其他派出所是否都有如此健全的搭檔。

過去警察有春元演習有春安演習，現在形勢變動，不只要要求多防，還要注意四季平安，更加重警察的工作。市長，你對派出所看法如何？

許市長水德：

派出所是第一線，工作確是非常繁重，所以對基層員警的工作條件，應該要改善，必要時更要增加警力。尤其要運用升遷等方面去激勵鼓勵他們。

陳議員世昌：

有人建議警力集中以建立警網並撤銷派出所，市長看法如何？

許市長水德：

派出所所在地區的服務有其好處，前一組做過調查，有百分之七十的市民都反對撤銷，雖然有時覺得服務不夠周到，治安方

面做得不够徹底，但仍依賴派出所。今後我們應朝何方向加強派出所的服務功能和維持治安功能方面去努力。

陳議員世昌：

我也不同意裁撤，我認為更要加強派出所的警力與設備，以維護居民的安全。

我們第一個題目「誰能保護小市民」，小市民在那裏？就在管區裏啊！所以派出所不但不能裁撤，而且還要加強。

我是軍人，我做個比較。軍事術語上有一般的防禦和機動的防禦。一般防禦的防守兵力大，預備隊的控制少。機動防禦則守點，（就像派出所）但它控制快速、強大的預備隊。我們派出所是每個機動防禦的點，由點連成線，由線才能建立到面，也就是由派出所到分局到總局，連成機動迅速的警網，才能迅速的處理犯罪案件，打擊壞人，市民才能得到安全，這點我提供給警察局參考。

我特別請求市長重視派出所的功能，並設法充實派出所設備，解決基層員警吃、住的問題，現在「吃」方面有便當可以解決，當然沒多大問題，但在「住」的方面就非常不理想，沒有地方可以睡眠和休息。過去我建議過，派出所主管的官舍可在派出所的樓上，以派出所為家，可以有更多的時間維護小市民為民服務。

最後我再強調一點，「治安有賴警察維護，警察要靠市民支持」，要「相輔相成」才可做到「警民一家」，小市民也才能安居樂業。市長！你對我這二句話，是否能加以肯定。

許市長水德：

我不但肯定，而且也完全支持，我呼籲本市民都來支持警察。

陳議員世昌：

所以我特別再強調：「治安有賴警察維護；警察要靠市民支持」，才能真正做到警民一家。這點特別建議給警察局來參考。

許市長水德：

好！謝謝。

潘議員維剛：

請問市長不知道什麼叫「彈性疲乏」？這就是說人到某一程度無法繼續工作之意。市府員工原有不休假獎金，但被議會刪掉三分之一，不知市長對此有何看法？

許市長水德：

原則上我是鼓勵大家休假，我們常說休息是爲了走更遠的路，而且工作之餘也需要有適度的休息。

潘議員維剛：

對的，休息是爲走更長的路，使能整裝待發，發揮更大的工作精神。因此我們也希望有半強制休假的規定，但市府有些單位非常忙碌，根本無法休假時，要怎麼辦？

許市長水德：

人事處是儘量鼓勵員工休假，真正無法休假時，當然要發不休假獎金。

潘議員維剛：

不休假獎金已被刪掉三分之一的預算，要如何補救？

許市長水德：

我想或許以其他福利發給他們。

潘議員維剛：

我今天要與市長探討一個問題，由於政府德意，很多受刑人獲得減刑，大家當然很高興他們能够減刑出獄，但心裏不免也很

擔憂，大家應積極輔導他們更自立起來，大家隨時注意不要使他們再回老路上去。所以就業方面要請市長積極配合，由社會局採取主動態度，問題才能解決。

而在治安方面，從去年解嚴後，警察工作不斷增加，再加上現階段減刑人出獄的情況，基層員警假日幾乎沒休息過，但他們卻無法拿到不休假獎金。請問市長這種情況下，您覺得應該怎麼辦？

許市長水德：

警察部分請人事處與財主單位研究這個問題。

潘議員維剛：

是否應該報一個專案，至少動用第二預備金先發給警察人員？今天不讓他們自力救濟，至少要給他們合理的解決。是不是請馬上專案處理？至於原編預算已被刪除部分，也可採其他方式先行動用，都請市長先行專案研究。

還有一點，今天我們一再強調警察的福利，事實上卻很少去做，我覺得除了微不足道的加班費應酌情補助外，還應該要有警察醫院、警察俱樂部。因爲在這樣忙碌的生活中，他們實在需要一個休閒的地方。現在社會上有些場所如MTV，一般人去看還無所謂，若是警察去看，就會有人投以異樣的眼光。所以我認爲應闢有警察人員的休閒場所，組成警察聯誼中心或俱樂部，到自己的範圍去休息一下，或帶著家人去渡過短暫的假期，不知市長可否做這方面的考慮？

許市長水德：

這點我非常贊成，我們議長也是警察之友的理事長，我來請他們一起促成。

潘議員維剛：

第三個問題七月一日開放警察人員觀光，警察是社會的第一線，要實地去與民眾接觸，我們希望他們都有機會到國外多看看，將來更能勝任本身的工作，在這段時間內，是否可以先行計畫一下，因為警察人員原定一年有六天的假期，但目前連過年都無法休假，將來開放觀光對他們又有何意義。所以是否能主動為他們設想，不能以警力不足為藉口，我想局長也在此，更希望為所屬員警爭福利，是不是請一併考慮未來應如何配合警察人員的開放觀光？

許市長水德：

關於這問題，我們可以研究什麼時期對警察工作比較不影響，比如現在教員出國觀光都在寒暑假一樣，我們會在不影響治安工作下來作考慮。

潘議員維剛：

我非常敬佩市長的看法，希望局長回去趕快研究一下，犯罪率低的時候鼓勵員警出國觀光。局長你同不同意？（同意）好！謝謝。

劉議員樹錚：

市長！我想一個政府最主要的目的，對內而言是要維持秩序的安定。如今很顯然的，臺北市民是生存在一個很嚴重的危機下，社會秩序顯然受到相當嚴重的威脅。市長！你對臺北市社會秩序目前的狀況滿不滿意？

許市長水德：

我想是不够好。

劉議員樹錚：

是不好。我想維持社會秩序不只是維持一個公正、正義的目的，並不只是一個單獨性的社會秩序問題，而是直接影響到國家

的安全。請問市長！現在用什麼力量可以維持社會秩序？

許市長水德：

一方面是使用政府的公權力，一方面是使民眾要有法治觀念，大家都遵守法，社會自然有秩序。

劉議員樹錚：

市長是學教育的，三句話不離本行，要以教育使市民守法。可是市長有沒想到一個政府本身最重要的機能是什麼？除了有立法機關訂定法律維持秩序外，還要有行政機關來執行法律，當法律不能執行時，政府還有義務來維護法律。所以說「誰來保護小市民」？答案是「法律」。但僅是要小市民主動守法就能得到保護嗎？

許市長水德：

如果大家都守法，當然沒有問題。

劉議員樹錚：

如果有部分人不守法呢？有一種情形你看了不知有何感覺，一個善良老百姓在街上被一羣人追打，警察人員也不能去支援他。很多人看到電視都很生氣。請問這個市民有沒有守法？他犯了什麼法要被追打？市長看到這種場面有沒有慚愧的感覺？有沒有自問為什麼沒能執行法律維護市民的安全？

許市長水德：

當然，所以這種情形要依法……。

劉議員樹錚：

今天你不能執行法律來保護市民，你不但慚愧，而且在市民來講，你是一個壞的政府。這件事並不是挨揍就算了，如果這樣，還成什麼體統，成什麼天下，豈不是人人都要自危了嗎？這是值得我們深思的問題，一味的忍讓就是姑息養奸，等他們僥倖坐



大就可以衝到市政府衝到警察局去了。今天總統府是在臺北市，你身為市長睡得著覺嗎？

我再請問市長！今天我們看到電視上經常有警察挨揍的畫面，去年統計共有四二一次的羣眾運動；警察受傷的有三二人次。今年一月到四月共有一一六次羣眾活動，員警受傷的有六三人次，動員的警員人數一共是二四、六五六人次。我在業務質詢時就曾呼籲，聚會遊行是人民權利沒錯，但如果不適當節制所帶給社會的損害，不單是亂丟垃圾及妨害交通，而且還迫使社會的法紀蕩然無存，使社會上人人自危。今天質詢題目第一個就是誰能保護小市民，但在市長這裏卻找不到答案。

許市長水德：

我們依法執行。

劉議員樹錚：

你什麼時候依法執行？四個月內有六十多名警察受傷，你們警察連自己都保護不了啊！請問廖局長！警察本身是否有警械？今天警察只能躲在盾牌後面，警察警械除了盾牌還有什麼？

廖局長兆祥：

有槍、有刀、有警棍。

劉議員樹錚：

再請教你，法律有沒有保障警察？聚眾攻擊警察是觸犯什麼法律？合法不合法？

廖局長兆祥：

可能有幾種狀況：第一種，如果在集會遊行攻擊警察，是違反集會遊行法第三十條「違反執行法律的妨害公務」，刑法第一四六條、刑法妨害秩序第一五〇條……

劉議員樹錚：

我現在問你的目的，是你既知道對執行公務的公務人員當場侮辱應處何罪，法律上的妨害公務罪，除了妨害公務執行及職務強制有罪外，聚眾妨害公務、單獨妨害公務、當面侮辱等，都是犯罪行為，可以知道法律已賦予保護之權。我們再看警械使用條例第三條規定：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使用警棍制止。意思是說依法執行職務時如有遭受脅迫時，可以把警棍拿出使用對不對？

廖局長兆祥：

對。

劉議員樹錚：

那你把警棍都藏到那裏去了？你們有沒有發給警察棍子？那麼我再請教，法律規定騷動行為足以擾亂治安時，警察執行勤務有左列情形時，得使用警刀或槍械。請問刀槍發給你們做什麼？是否你下命令要他們躲在盾牌後面？孩童問警察是幹什麼的？你知道答案是什麼嗎？警察是挨揍的！

廖局長兆祥：

我們對於聚眾的活動，目前採取三種方式處置……

劉議員樹錚：

對於所謂的聚眾運動，包括廖局長在內都看到那種場面，我想你應該感到慚愧才是正常的反應，並不是你下令讓警察挨揍就算了，而是善良老百姓會人人自危，深恐下次自己會遭受到挨揍的命運，誰又來保護小市民呢？法律已賦予警察執行職務的權力。我再請問你，警察使用警棍打人，可以打到什麼程度？我想常常聚眾活動的人一定不瞭解警棍可以打到什麼地方，你來機會教育告訴他們，警棍可以打到什麼程度？

廖局長兆祥：

注意不要打到致命的位置，其他地方都可以使用。

劉議員樹鏞：

你手上沒資料，我唸給你聽，我知道你懂，但我是機會教育啦！警察的棍子不是裝飾品，警械使用條例除了第三、四條規定使用警棍、刀槍之情形外，應注意勿傷及他人、不相干的人不要打到，但相干的人就一定要打到，打不著是你學藝不精，訓練半天連個棍子都不會耍，不慚愧嗎？這是第一點。第二點，第八條注意事項：「警察人員使用警械時，如非情況急迫，應注意勿傷及其人致命之部位。」這裏面包含二件事，第一不要傷及其他人，那非其他人就是要打傷他，廖局長！你能做到嗎？今天你們沒辦法打傷人，還被鬼叫說警察打人。就算警察打人，只要是打壞人，也是正常的啊！警察要是不打壞人，好人就得不到保障了呀！那臺北市的市民就要質問警察局長：「你們今天拿國家俸祿，拿了警棍當裝飾品，然後再挨揍，你們不慚愧嗎？」

今天為何第一個題目就問如此嚴肅的問題，因為臺北市已亂到外人投資減少百分之四十以上的程度。這些禍國殃民的敗類，把社會國家擾亂到連外人都敢來投資，你們的棍子還藏在家裏不敢拿出來用，造成國家經濟的損失和安全的威脅，你還不慚愧嗎？

我再請問，所謂要避免緊急情況、避免致命位置，那麼非致命位置要怎麼辦？當然要狠狠的幹下去。廖局長有沒有把那些暴徒集合起來教育說：「下次我在你非致命位置用力幹下去，你還跟我講什麼三個步驟、五個步驟？」今天老百姓人人自危，得不到法律的保障，要問誰來保護小市民時，你還跑來講什麼三個步驟、五個步驟？笑話！

你知不知道，今天愈演愈烈，不管是政治性或非政治性活動

，都已統統是政治性活動，都被那些壞蛋拿去污染了，農業問題衝到總統府幹什麼？教育問題應向教育局請示；農業問題應向農管單位請示；勞工問題應向勞工局請示打對啊！難道這些還是單純的問題嗎？是看不見還是裝傻？你那棍子放到那裏去？那麼誰來保護小市民？市長也說不知道，說是法律，只要人人守法就行了，你當人人是至聖先師啊！今天社會問題已經危害到我們的生存，大家還覺得這事不重要嗎？如果政府沒有了什麼都沒有了，什麼言論自由、新聞自由、工作自由……一切都沒有了。

局長！今天為何要跟你討教這個問題？實在講，你是有虧職守、愧對部下。今天你發警械給他們，應該告訴他們如何善盡職責保護老百姓才對。結果是連自己都保護不了，這不是笑話嗎？全世界沒有一個國家有像我們這樣無能的政府，你一定很奇怪，執政黨員講政府無能，小老百姓要求政府保護，政府卻做不到，你政府制定的法律是擺在那裏看的呀！

廖局長兆祥：

每一次違法聚眾活動，我們都蒐證再依法移送司法機關偵辦，像昨天……

劉議員樹鏞：

你不要再講了，再講下次又有人把你找到議會來干涉司法一番，你這都是胡扯，所有擾亂國家安全社會治安的活動，你就要用方法，用大棍子對暴徒的腦裂敲下去才對。亂到這種程度了還事後移送法辦，你做好人是不是？我告訴你，這幫人就怕挨揍，你姑息養奸縱慣他們，他們當然愈演愈烈。

今天總結一個問題，希望你們真正像一個執行法律的公務員，否則市民人人受害人人自危，我也接到一些壞蛋警告說：「劉議員！如果你不能改變你的言論，就要提早讓你去見你的祖宗。」

「但是今天有勇氣的人要站出來面對這些暴力，躲起來是沒有用的。今天你向暴力討饒，法律還有尊嚴嗎？市民還有保障嗎？」

我們很嚴肅的跟你再討論一個最重大的問題，今天臺北市絕大多數的老百姓都是守法的公民，他們找不到人只好從南部僱用一批鬧事之徒找卡車運來臺北，也實在可憐，找不到人只好如此嘛！因此你對這些暴徒要澈底執行法律，否則臺北市變成一個無法無天的世界，小市民誰來保護？惡性循環下影響所及，綁票案件亦隨之層出。法律失去公平性，一個流氓，只要披上一個政治外衣就可以胡作非為，而受害的永遠是小市民，你們真是愧對市民啊！領薪時有沒有想到應該如何維持治安保障市民的安全？你也许会說是否言過其實，太嚴重了！我告訴你，凡事你慣縱它，便會惡性循環，只有愈演愈烈，今後你更有的是日子不好過，所以你一定要拿出辦法來。

我們每一個市民不但要守法，也應該有權利要求政府來維護我們的安全，來維護社會的秩序，我們有權這樣向你們呼籲。

廖局長兆祥：

劉議員！能不能讓我講幾句話？

劉議員樹錚：

可以。

廖局長兆祥：

非常謝謝劉議員對我們的指責與鼓勵。法律是賦予警察執法的職權。我們處理羣眾事件，一直希望大家守法、和諧，社會不要混亂。但從三月一日至今發生的聚眾活動有一〇八場，使用警力二三、九六八人次。有一次甚至長達十六小時，十六個小時內無法換班。我們警察在今年短短的時間裏有六三人受傷，我對自己的同仁實在是感到非常慚愧，對張香奇先生的被追打我更慚愧

，因為那天我們佈署的人都在鐵絲網裏和阻材裏面，所以我第二天親自到張香奇府上去致歉，同時對打他的人也已追查出來要移送法辦。

我特別在此呼籲不要低估我們的決心，尤其呼籲非臺北市民，很多不是臺北市的人，居然一再的到臺北來做聚眾活動，造成臺北市民很大的不便。我們很想把每一次活動規向法定範圍內，使一切損壞和不便減到最少，但多次發生的事證明不太容易做到這一點。因此我在此特別聲明，我們會嚴正地執行法律所賦予我們的權力。

劉議員樹錚：

局長！你去年執行法律維持臺北市社會秩序表現，實在不能讓市民滿意，也許你會認為這是苛責，但這是千真萬確的事實，你不只應對被害人慚愧，今天全臺北市的人看到善良老百姓挨揍時心裏所感到憤怒和自危，你都應該感到慚愧。想想看！警察在鐵絲網後面，善良老百姓走在路上都挨揍，你說多危險呀！

今天本組非常沈痛的要求市長，尤其要求警察局長，要好好告訴屬下員警，面對這些時候你們有法律所賦予的權力去執行勤務，政治上的忍讓並不是你的事，政治上發生的問題由政治家去考慮，你們的職責就是派員警依法維持社會秩序。如果今天維持社會秩序的警察這道防線被打破，我告訴你，大家就只有統統完蛋了，這絕不是危言聳聽，你要瞭解這一點，我們也非常沈重的向你請求：請你保護我們小市民。

郁議員慕明：

我們這個題目：誰能保護小市民，還有一個涵義存在，警察局對於這些不守法民眾如果要反擊，依法執行勤務時，局長有無權力下令？是局長下令，還是要等市長下令？

廖局長兆祥：

我自己可以下令。

郁議員慕明：

你可以下令？那麼從三月一日至今抓到多少不法分子？許市長口頭報告裏，從去年七月至十二月共用警力二二、三六二人次，查獲各類不法人共六、四三五人，而今年三月一日至今你已動用警力二萬多人次，你抓到多少不法份子？你們這樣做變成沒有結果，只是送到法院去要求「依法」，說實在的，民眾可以要求政府，但卻不能要脅政府，我們可以同情民眾走在馬路上說是南部的農民，但卻不容許他們把果菜統統丟在大馬路上，環保局要不去處罰？丟了一路是誰要來清理？是臺北市民的稅收要來負責清除這些垃圾！總要有個法嘛！

廖局長兆祥：

昨天所有的一切，我們都已有錄音錄影。

郁議員慕明：

有用嗎？報載你們的分局長、副分局長也被打傷了呀！今天還有誰願意當警察？臺灣省招考五千名警察，你知道來了多少人？

廖局長兆祥：

上回我們招了二千四百人。

郁議員慕明：

原先要招多少人？

廖局長兆祥：

原定招三千人，後來有五千多人報名，共招了二千四百人。

郁議員慕明：

事實上並不踴躍！今天弄到警察沒有信心、市民沒有信心嘛

！今天我們並不反對有不同意見的人走上馬路，但鐵牛車直衝上總統府，實在不像話嘛！

廖局長兆祥：

這些要送法辦。

郁議員慕明：

為什麼不以現刑犯處理呢？這些都是現行犯嘛！

廖局長兆祥：

但是沒有一個國家處理聚眾事件……

郁議員慕明：

沒有嗎？今天你們警察無能為力，深恐當場引起衝突。沒有關係！可以學美國訓練警犬成立警犬隊，人不怕人，怕狗啊！連警棍都可以不要用了。

廖局長兆祥：

目前我們正做各方面的準備，以前人家常提到警察局鎮暴，事實上我們並無鎮暴的隊伍，我們只有保安大隊，人數又非常有限。所以今後警力的充實、裝備的增加，尤其是這一類的訓練都必須要加強。

郁議員慕明：

局長！我們不希望警察使用強硬的手段，但在不得已的情況下，也不得不要求我們政府使用必要的手段。因為今天臺北市不論是治安、交通、環境衛生，都因為臺北市是一個行政中心，是一個國際都市，使得各地方天天要上馬路，你們身為臺北市的市長和警察局局長要考慮今後這種危機愈來愈多，是不是應該慎重些呢？總有一天應該好好採取行動了。

廖局長兆祥：

我們正在準備中。

郁議員慕明：

好！謝謝，我們希望市長有決心，局長也夠有決心。今天我們質詢，明天可能別組又質詢，請你們的決心不要改變。今天本組質詢到這裏。謝謝！

主席：

現在散會，明天繼續市政總質詢第四組質詢。

——七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建記：李佳真

主席（張議長建邦）：

各位午安！我們現在開會，今天繼續進行市政總質詢，本組還剩二分五十七秒；現在請開始。

謝議員英美：

主席、市長，還有市政府列席的各位首長，新聞界的各位朋友，大家午安；今天繼續本小組質詢，首先請教市長。身為臺北市的大家長，你認為臺北市民在生活上是否都能得到安全保障，我們的市民普遍地都有「安全感」嗎？

許市長水德：

市政府施政的重點是保障市民生命財產的安全，所以這方面是我們的責任，要使得每位民眾均有安全感。

謝議員英美：

我們已經達到這個目標了嗎？

許市長水德：

這是我們的目標。

謝議員英美：

是目標，但還沒達到對不對？

許市長水德：

每一個人心裏的感受不同，但大多數的人都感覺到有安全

感。

謝議員英美：

您認為是什麼樣的安全感？例如：治安有沒有安全感？沒有，所以這安全感是你一廂情願的想法，市民並沒有這種認同，你有沒有做過民意調查？是否了解市民所需的安全感是什麼？沒有！對不對？

許市長水德：

如果每個人都安全，那我們就不會以此為施政重點了，就是有些人沒有安全感，而我們要使他們感覺到安全，這是我們市政努力……

謝議員英美：

你這觀念是相當正確的；目前臺北市民的收入逐年增加，而物質享受也一年比一年好，但是，市民生活品質卻是一天比一天差，所以「如何保障市民的安全」，如何去加強市民的安全感，應該是我們市政建設要去追求，去達成的首要目標。在談到「如何保障市民的生活的安全」之前，首先要了解市民們究竟有那些地方感覺到不安全，有那些地方需要去保障他們，加強他們的安全感，這樣才能去談如何保障市民的安全。現在就以目前民生方面的食、衣、住、行來探討；首先就有關食的方面，這其中又可分為兩方面來談，一是以風俗習慣方面來探討，另一個是以保障市民食品健康安全方面來探討。所謂「倉廩足然後知禮節」，然而我們的倉廩實在太豐富、太充足了，可是我們卻有很落後的吃的風俗習慣：婚喪喜慶宴會的鋪張、送往迎來的大擺盛宴、迎神廟會動輒千萬元以上，去年松山區大拜拜時，你也去參加了廟壇典禮，光是塔蓋這個廟壇就花費了上百萬元，而食客大批湧入，造成了交通癱瘓、吃的浪費與奢靡的社會風氣；以前我也曾經談

到過，我們一年內吃掉了二條高速公路，如果再繼續地毫無節制地吃下去的話，不知道將來會不會將我們自己的國家吃垮了？不知市長有何措施來領導市民有吃的正確觀念？

許市長水德：

的確，我們生活富裕，收入增加，相對地生活品質也提高了不少，但生活品質的提高並非只限於在吃喝、玩樂的浪費；今天我們在吃方面的奢侈，或者衛生方面的不够，這些都會影響健康。例如：高血壓、心臟病、肝炎……等，都是由於吃的習慣所造成的；尤其有些習俗中有大拜拜等項目，不但造成了吃的浪費，而且還造成許多問題。所以我們一再地呼籲要如何改善民俗，同時也是民政局每年一再地對民眾加強灌輸正確的觀念。但至目前為止，一般民眾的觀念尚未達到我們的理想，所以我們還需努力；同時對於攤販食品衛生檢驗方面，衛生局今年列了三百萬元有關食品衛生檢驗的經費。

吳議員碧珠：

市長，若今日靡靡之音充滿了臺北市，那我們社會進步的腳步可能受到阻礙；在端正禮俗方面，市政府究竟做了那些工作？老實說，只是呼口號而已，放眼看去臺北市有多少餐廳，而我們一年要吃掉二條高速公路，這些都有數字統計的，那麼對於端正禮俗方面，市政府單位都做了些什麼？頂多在里民大會中教導市民加強國民生活須知，加強節約禮儀，實際上並沒有落實的行動呀！所以說，口號不要多喊，要付諸於行動才是。就以端正禮俗而言，目前有佳樂小姐、中國小姐的選拔，在停辦二十三年之後又恢復辦理，導致許多人的反對，所執理由是，當初中國小姐選拔的目的是給「大官娶媳婦」，而又有當選的中國小姐到國外去敗壞了我們的顏面；但也有人表示贊成，所執理由是，今日我

們豐衣足食，凡對於能使社會進步的活動應加以支持與重視，而選舉之後的結果，卻是讓人失望，每位佳樂小姐或中國小姐，其素質都是很高的，面貌也是很漂亮的。但為什麼剛當選的中國小姐或佳樂小姐，以「慈善捐款」名義，只要花一萬元就陪人吃飯、跳舞，這是端正禮俗嗎？這是變相的慈善捐款呀！若是真正的慈善捐款，應由市政府用大型晚會與其共同舉辦。另外有種現象不可長的是，很多參選的中國小姐、佳樂小姐都是在學學生，而學生應以功課為重，但有些私校校長卻鼓勵學生參加，甚至說當選是「為校爭光」，這算那門子的教育呢？我們教育的落實階段是在這裏嗎？所以這些不好的風氣不要讓它滋長。另外就剛才謝議員所講的食的問題有幾點需改進的，正如市長所說，攤販肝炎的延禍，讓臺北市民非常的恐慌，而保麗龍、寶特瓶所造成的二次公害，我們目前仍沒有妥善的處理辦法，而對於蔬果農藥方面的檢驗也不落實，所以在這方面請市長加強督促他們去做。

許市長水德：

好。

謝議員英美：

您剛才講到，今年衛生局在食品衛生檢驗部分列了三百萬元是不是？您認為食品衛生檢驗在保障市民食的安全重不重要？

許市長水德：

重要！

謝議員英美：

重要的話，為什麼僅列三百萬元？你認為够不够？

許市長水德：

這三百萬元是追加預算裏面給的，普通的工作之外……

謝議員英美：

我知道是追加的預算，但今年度我記得衛生局所列的食品衛生檢驗有一項目被刪除，是什麼原因被刪除的？請衛生局長答覆。

衛生局柯局長賢忠：

不是項目刪掉，只是金額減少。

謝議員英美：

金額減少是不可行的，爲什麼這麼重要的食品檢驗的工作不做，要消基會來做，而消基會做得到底如何？又如何能取信於民眾？所以我認爲應由公家機構來做，比較具有公信力，較不會受利益團體所左右，這麼重要的工作都不能做好，都不能保障市民食的安全，那又能談什麼安全感、談什麼保障市民呢？既然今年這筆預算已刪除，希望明年年度這筆預算不要再刪除了。另外再與市長探討衣的問題，即是「穿」的問題，這可以分爲市民本身穿的問題和特定營業場所穿的問題。因爲我國經濟起飛快速，社會富足，市民講求穿著的品質已經名列世界之前茅，相對的有些特定的營業場所，卻是愈穿愈少，愈露愈多，甚至不穿更好。其實我所要探討的就是日益氾濫的牛肉場問題，在國外幾乎都有這種色情的問題，這種表演的場所，他們均有法律的規範來讓他們去做；而有限度，有所規範，這是相當重要的。因爲中央對於集中管理或開放一直舉棋不定，所以問題有增無減：有幾種現象。「進口」牛肉、「本地」牛肉都有，內容花樣百出，敗壞社會風氣不只場內色情污染，更在場外的各餐廳、冰菓店、電線桿、路邊攤到處張貼色情海報，甚至有宣傳車沿街叫賣，污染了各個年齡階層，不知市長有何措施來改善它？

許市長水德：

我們常透過各種管道來增加我們的措施，現在行政院也將有

關特定營業的項目與幾項工作分派開來，另外我們也將擬訂一些管理辦法。

吳議員碧珠：

現在與你探討住的方面。我覺得目前居住的品質非常不良，據民意調查顯示，居住空間不良者占百分之三十一點九，其原因很多。例如：房屋加上了鐵窗仍感不安全，主要原因是竊盜多，警察局在今年度施政報告中曾提到過，半年中動用兩萬多人力，逮捕人犯六千多人，而竊盜卻占八百多人，占單項犯罪記錄最高的，故即使有鐵窗存在，也感覺不安全；另外空氣污染、環境住宿污染……等等，市民沒辦法完全得到保障。以天災而言，去年琳恩颱風，使得原本不淹水的民生社區淹水；而前年大地震，也震出許多公共建築物的問題。例如學校校舍龜裂，雖然天災無法預料，但至少要將災後受損程度減至最小，這是市府本身要做的；以人禍而言，除了竊盜問題、尚有公共工程品質的問題，目前有些大廈或公共建築物防火措施不足，據工務局對公共建築物使用檢查，去年度在兩千五百六十五件之中合格率只達百分之五十九，複驗後達百分之八十五。老實說公共建築物的檢查不應有初驗與複驗之分，只要是公眾使用的，應馬上檢查是否合格，通通不應有阻塞，否則就像時代大廈（現改爲優士大飯店）的大火一樣，燒死了多少人，而開封街的大火亦同，這是非常血淋淋的淺顯例子，所以市政府有責任積極的去做好它。

張議員忠民：

由於颱風季節即將來臨，防颱的準備是對我們食、衣、住、行的一個保障，不知市長是否知道四十六號計畫道路七米的排水箱涵道在什麼地方？

許市長水德：

不知道。

張議員忠民：

我今天講過之後，最好市長親自去看一下，若下大雨會使松山、大安淹水，請問工務局長是否知道在什麼地方？

工務局長禮門：

它是從松山經信義計畫區旁至基隆河。

張議員忠民：

將來市政府是要搬到那兒去，若做得不好的話，是非常嚴重的，是幾米的箱涵？

潘局長禮門：

是七米乘四米。

張議員忠民：

現況如何？

潘局長禮門：

原來是民國七十三年開標，爲了配合環保局……

張議員忠民：

你講具體一點，已經完工多久了？

潘局長禮門：

七十五年十月完工。

張議員忠民：

現在通不通？

潘局長禮門：

現在爲了配合環保局從上游清除污泥到下游……

張議員忠民：

這影響松山、大安甚巨，也就是去年爲什麼會淹水，是不是這兩區的污水要經此到玉成抽水站？

潘局長禮門：

是，現已清除完畢，等五月三日……

張議員忠民：

現況如何？

潘局長禮門：

現況已經很好了。

張議員忠民：

現在是否已由崔局長你們接管、清理呀？  
環保局崔局長文國：  
還沒接管。

張議員忠民：

爲什麼沒接管？

崔局長文國：

要完全清理乾淨後才接管。

張議員忠民：

爲什麼還不接管，應該在兩年前你們就要接管。  
崔局長文國：  
當初因爲裏面有淤泥，所以我們不肯接管。

張議員忠民：

不是當初的問題，是現在還有沒有淤泥嘛！  
崔局長文國：  
要再去會勘，看過以後我們才能接管，五月三日驗收以後才

能……

張議員忠民：

我與蔣議員兩人幾乎天天接到民眾抱怨的電話，因爲箱涵中現在尚有十米的淤泥，七米的箱涵中有十米的淤泥，這是不得了



的事情呀！本來在兩年前應交由環保局的，因為他們沒有人力所以不能接收，淤泥老不清除將來後患無窮呀！

許市長水德：

剛剛潘局長說五月三日以前清除完畢，才交給環保局管理。

張議員忠民：

潘局長，你不要隨便講，可能嗎？

蔣議員乃辛：

局長，你實地看過了沒有？

新工處康處長有為：

七十五年以後，第一、二標還沒清的部份已在四月二十二日已經清理完畢，且同環保局會勘完成，第三標部份已經清完了，要今天會勘，所以五月三日以後整個可以由環保局接管。

蔣議員乃辛：

換句話說，在今天就完全清理完畢了？

康處長有為：

是！

蔣議員乃辛：

市長，當初六三、六四水災淹水最嚴重的為大安區六張犁，而當初市政府在做軍功路時，我們在議會就已提出排水的設施要由下游開始做，不可由上游開始做；你下游做了，上游沒做的話，那排水的速度會更快，果然發生了六三、六四水災。而今四十六號道路中有四米的淤泥的話那水還是排不出去，若大雨來時還是會發生六三、六四水災一樣，請問如何保障市民財產、生命的安全？我們希望在大雨之前，確實地把它清除掉，不要到下雨時還發現水溝有淤泥，到時這責任誰負擔？希望工務局長與環保局長在這兩天實地的會勘，共同解決這個問題。

張議員忠民：

這是非常嚴重的問題，若市長沒空，請秘書長務必去看一下，這個問題是由幾位里長聯名來跟我們講的，所以你一定要重視這個問題。

許市長水德：

好！

吳議員碧珠：

繼續與市長探討行的問題，行的問題包含許多，有行人、公車及自用車的問題。首先與你談行人的問題：臺北市的交通混亂，可以列名世界之最，那一個外國人初次來臺灣，大都被嚇得連馬路都不會過，所以臺北市的行人可以說是沒有安全感，最沒有保障，所以常有人說馬路如虎口，就是行人沒有安全的保障；其次再與你討論公車的問題；公車汰舊換新的腳步慢，服務品質仍差，若「老大」的作風不改，故有「市虎」之稱，只要開過車的人常常會有被公車擠撞的現象出現，這種橫衝直撞的現象，讓人家受不了，如何引導市民建立起駕駛的公德心是相當重要的一個課題；第三是自用車的問題：目前車輛成長速度驚人，七十五年與七十六年比較，其成長率是百分之十三點六，而七十七年後的兩個月成長了百分之三點多，這是因為汽車關稅、貨物稅下降，刺激消費者的購買慾，使得汽車成長率上升；而且我們對於舊車淘汰沒有一個限制，故往往會有舊車拋錨在路中阻礙交通的這種現象。據民意調查顯示，臺北人最關心的是交通問題，認為交通紊亂者占百分之三十九點四七；認為堵車現象嚴重者占百分之二十二點一七；上下班不便者占百分之十四點一七。而我們道路的規劃根本配合不上汽車的成長率，若依此下去的話，將來臺北市的道路只能用來停擺汽車，而不能用來行駛汽車，不知市長

有何辦法解決？

許市長水德：

交通問題的確如此，問題有車輛快速增加，都市計畫中道路的建設不合需要，交通取締不夠，而剛才謝議員談到舊車的淘汰，避免其在路上拋錨而影響交通，這也是主要問題之一。

蔣議員乃辛：

我們制訂一個有關舊車淘汰的相關法令好嗎？

許市長水德：

好的。

蔣議員乃辛：

我記得行人走路要靠右邊走，不知現在市政府要求我們行人走路要靠那邊走？

許市長水德：

靠右邊。

蔣議員乃辛：

可是有許多狀況是市政府要我們行人走在馬路中間呀！不是靠右邊走呀！現在有許多的馬路（十幾公尺的馬路）兩旁沒有人行道，而且兩邊還劃了停車的位置，那你叫行人從那裏走呢？里民大會建議多少次，希望有行人道，但市府卻答覆說停車的位置都不夠了，還談什麼行人，這樣豈不是要我們行人走馬路當中嗎？例如大安路就是這樣子，所以經常發生車禍，我們需要檢討一下。如果以行人為主的，那麼兩旁的路邊停車就要取消，如果要兼顧的話，那麼兩邊應各設一公尺的人行道，讓人家走才對呀！否則人都往中間走，不是往右邊走啊！這與我們交通宣導相反，希望市長指示有關單位改進，以維護行人的安全。

許市長水德：

我們會再研究，看看有些沒有人行道的，可不可以保留一公尺左右用欄杆圍起來（日本有此情況），讓人步行。

謝議員英美：

還有一個交通問題，就是軟體教育，即如何重建駕駛道德。另外我還要與市長探討一個問題，就是我國國人頭比較硬，還是國外人的頭比較硬？

許市長水德：

我想外科醫生比較清楚。

謝議員英美：

那麼我們的命值錢，還是外國人命值錢？

許市長水德：

命都是一樣的。

謝議員英美：

但是為什麼總覺得在臺灣的人的命不值錢，所以今天的主題是如何保障市民的生命安全。以汽車構造而言，國內使用的是強化玻璃，而國外汽車，甚至外銷汽車都用膠合玻璃，這兩者比較之下，那麼我們的命就不值錢啦！因為發生車禍時，其前座玻璃會碎成顆粒狀，易傷及駕駛人的眼睛，所以希望政府結合民間力量共同創造美好的未來，希望你建議廠商使用膠合玻璃。與市長探討了許多食、衣、住、行的問題，我覺得應以立法來做為規範，而以執法的嚴格來維持，但目前尚缺乏許多法令，例如食肉健康法，自從屠宰稅取消之後，越境私宰的豬肉滿街都是，市民健康缺乏保障。今天環保局或環保署對於環境污染的取締，已訂立了相當嚴厲的法律，加重處罰，但其處罰結果只增加市府罰鍰的收入而已，並沒有達到真正的目的。

許市長水德：

謝謝各位議員從食、衣、住、行四方面來探討，以提高我們生活品質；除此之外，我想育樂也是包含其中。剛才所談的食品檢驗及改善習俗，我們以衛生局與民政局為主，加強辦理食方面的有關問題；衣的方面：求取暖和，但由於社會富足，使大家著重美、奢侈，而在這方面穿的禮儀也非常重要，所以要透過各種教育方式來改善，尤其是大眾傳播，希望藉此來達到效果。至於住的方面：為求住的環境之改善，希望由清潔環境來開始。行的方面：牽涉極廣，尤其交通更是牽涉到法令或需制訂新法令問題。所以在這四方面，除了有關單位加強改善之外，也對法令規章之修訂、制訂看如何做，以期提高我們整個生活品質。

陳議員世昌：

剛才張議員特別強調東區的水患，這一點請市長特別重視。

現在與市長繼續談住的問題，以往國宅的滯銷帶來了許多困擾，但今年卻顯現出供不應求的現象，據國宅處告訴我最近推出的自立二村只有二十幾戶，卻有三萬多人登記申請。這麼多人需要住宅，這是非常嚴重的問題。所以希望市長要加強國宅處的功能。但要興建國宅首先要取得土地，土地在那裏呢？在眷村啦！國軍在臺北市共有一百七十八個眷村，經過國宅處十年的努力，卻只改建了五十六個眷村，平均每年改建五個眷村，五十六個眷村共有兩萬零十六戶，若一戶為五人，則一共只有十萬人受惠，雖是十年也解決了十多萬人住的問題。我與市長探討尚未改建的眷村，在一七八個眷村中，國宅處改建了五十六個村、軍眷合作社自建五個村，辦理遷建者十七個村，現核定由國宅處合建者六村：婦聯四、五、六村，撫遠新村，圓山二村，通化新村，而核定由軍眷合作社的八個，共九十二個眷村，有的已經完成了，有的也已開始規劃，但尚有八十六個眷村尚未改建，其中有四十一個眷

村位在住宅區，這是可以改建的，因涉及公共設施保留地二十個眷村沒法改建外；農業區、行水區、保護區等五個眷村要馬上改建，占用民地的十四個眷村要還給老百姓，不可再占有。故八十六個眷村除了不能改建的，尚有四十一個眷村，分布在松山、南港、內湖、士林、北投、中山、古亭、木柵、景美、大同區，這十個區都是好地段，好地價的，希望市長督促國宅處馬上與軍方協調，在五年內改建完成；其次是婦聯四、五、六村，撫遠新村的居民大家很感謝市長，你依老法規來核定他們的執照，減輕他們的負擔，在此我還要請求一次，希望市長、工務局長、建管處長、養工處長、國宅處長……等大家配合，使婦聯四、五、六村，撫遠新村在颱風季節前發包動工，讓他們搬出去，俾免受水患之苦。

國宅處李處長德進：

剛才陳議員所指教的，原則問題我們都已解決，剩下的是設計請照與報內政部核定，請他們以個案開發設計做個決定，我們會儘快的來完成這個工作。

陳議員世昌：

建管處應該沒問題。

李處長德進：

建管處大原則應該沒問題，細部的劃圖……

陳議員世昌：

處長，應該沒問題吧！我希望在六月份發包動工，局長，處長現在市長面前答應的，我們不能再拖了。

李處長德進：

工程的事情不是期間定了就這樣非做不可，還要圖面啦！與軍方協調，要他們同意才可以，我希望時間稍為拖長一點，以免

日後有糾紛。

張議員忠民：

處長，婦聯四、五、六村今年要改建有沒有問題？

李處長德進：

原則是沒有問題，是可以蓋，但時間上要在六月發包是很難確定。

陳議員世昌：

蓋應沒有問題嘛！市長已經批准了，但時間不要再拖嘛！

李處長德進：

時間已經訂了，我們不會再拖。但時間在六月份就很難講，因為發包這事是我們控制不住，我們會儘量趕。

陳議員世昌：

水火無情，希望婦聯四、五、六村，撫遠新村住戶不要再受到颱風的威脅，希望在颱風季節以前讓他們搬離；至於四四南村四百八十戶的遷建，李總統與市長會巡視很關心這個問題，現在如何？

李處長德進：

國防部要報行政院核定。

陳議員世昌：

爲什麼沒有報？

李處長德進：

我們在協調，大概他們也在呈報當中，我們很注意此事。

陳議員世昌：

市長，南村是個好地段，以後一定更會繁榮，不要拖嘛！

許市長水德：

我來與國防部協調？

陳議員世昌：

這一定要好好規劃，故我要市長督促國宅處，以解決破漏不堪南村眷戶住的問題。

許市長水德：

李總統去看的幾個地方，答應要民眾做的，我們都有列管的。

陳議員世昌：

另外圓山二村的住戶要求蓋七樓，你們現在是蓋幾樓？

李處長德進：

原來這個地方是有軍事區限制，現與軍方協調中。

陳議員世昌：

經過本小組一個星期以來所蒐集的書面資料，現在面陳市長，請市長面交給國宅處李處長、研考會要列管，將四十一個眷村分五年改建完成；還有婦聯四、五、六村及撫遠新村在颱風季節前遷出，還有南村的問題，從速協調軍方規劃改建，好不好？

許市長水德：

好，謝謝你。

陳議員世昌：

謝謝市長，請研考會列入管制。

潘議員維剛：

市長，這個問題相當的重要，目前所列表的眷村中，希望有個長期計畫，在五年內改建、遷建完成。因爲現在眷村所屬的一些地段相當的好，例如：同德新村在圓山動物園，即活動中心旁，但這些地方有些部分是在公共設施保留地上，位在其上的住戶，我們能否整合起來，將他們遷往什麼地方，做個遷建計畫，以美化都市景觀。

許市長水德：

四十一個眷村，如何按地段分期、分年興建、改建是需要的。但剛才陳議員、潘議員要在五年之內完成，我想讓他們研究一下，如何配合人力財力之方向來努力。

潘議員維剛：

國宅處是否可在開大會之前將方案送本會？希望與所有的眷村初步做個溝通，趁我們要將公共設施保留地收回時，順便將在地上的住戶做一規劃。

許市長水德：

好。

郁議員慕明：

市長，剛才講了食、衣、住，那麼我們現在來談行的問題，你認為臺北市往後幾年交通會不會癱瘓？

許市長水德：

交通是目前大家所關心的問題，至於會不會癱瘓，如果以前情況發展下去，可能會遭遇到這個問題，所以我們加強快速道路與捷運系統的興建。

郁議員慕明：

現在東西向快速道路與捷運系統的興建是否很順利呢？

許市長水德：

應該沒有問題。

郁議員慕明：

現在捷運工程還是有很多問題嘛！東西向快速道路的問題都已解決？民眾都已達到要求的目的？還是你認為還有困難？

許市長水德：

還是需要與他們溝通。

郁議員慕明：

二十四日我們沒有動工，捷運系統的進度也在往後拖。

許市長水德：

捷運系統的進度正按照計畫進行，只是機廠土地問題還在協調。

郁議員慕明：

請問是否可能協調成呢？

許市長水德：

協調的條件是在法律範圍許可之內才可以。

郁議員慕明：

如果民眾不能接受，其他方面完成，但機廠問題仍在，現在討論目的是要如何讓民眾阻力愈來愈小，化阻力為助力才是要緊的。另一可使交通癱瘓的原因是民眾的集會遊行，例如：上次發生在立法院門口集會，使得復興橋上交通整個癱瘓，市長！這已經不是停車問題了，而是人爲的。包括如果發生車禍亦同，現在警察所採取的是全線綠燈，讓他們快速通過，將來交通局是否也如法泡製呢？這已經變成了新的特權嘛！不知市長有何辦法？

許市長水德：

雖有集會遊行法，可依法申請遊行，依前幾次遊行可看出對交通影響至巨，所以以後依法申請時，請警察局注意以不妨礙交通爲佳。

郁議員慕明：

你這是理論啦！臺北市那條交通不重要。

許市長水德：

我們人數可以限制呀！看看要走那一邊呀！

郁議員慕明：

你講是容易呀！現在汽、機車、牛車都可以上街了，不是你說不可以就行了，事實上有現實的存在，故本組有意見，請蔣議員給市長一個建議。

蔣議員乃辛：

除了剛才郁議員所談的這些問題外，將來還有許多重大工程都將陸續施工。例如：捷運系統北淡線，請問將來北淡線拆除後，目前搭乘北淡線的人其交通如何改善；而車站施工須以明挖方式，請問將來交通怎麼辦？有沒有一個完善的施工規劃？

許市長水德：

這個要由交通局統合規劃。

蔣議員乃辛：

但到現在還沒有呀！我已問過捷運局、交通局，他們都說沒有。現在即將施工，如果這問題還不籌措、計畫的話，那我們將來怎麼辦？在這情況下是否要建立一個交通預警制度，即將臺北市所有的道路做一地圖，納入電腦系統，將所有道路交通流量的資料，重新調查以後輸入電腦，這樣可經由電腦分析知道每條街的狀況，以便交通流暢。

許市長水德：

這點我們也在研究、計畫當中，目前交通預警方面是透過交通警察廣播電臺在做，但我們覺得應透過電腦控制中心，隨時預知才是，上次張議長與我也提到這個問題，現由交通局與警察局在規劃。

蔣議員乃辛：

這不是交通專業電臺所做的事，假如我們能設置預警制度的話，甚至工程規劃施工時、公共設施開闢後，道路系統如何安排，都可利用這個制度來做，請問什麼時候可以做？

許市長水德：

我們可以請交通局研究規劃。

蔣議員乃辛：

我想這個不需研究，馬上就可以做了嘛！

許市長水德：

不研究，但要規劃。

蔣議員乃辛：

工務局每年都有臺北市交通流量調查，調查完一本本擺在那邊，有誰會去看它，不如我們將這些資料輸入電腦，再由電腦輸出模型出來以改善交通，請問今年七月一日新年度始，是否可開始做？

許市長水德：

這個預算恐怕沒有。我們先規劃吧！

蔣議員乃辛：

可以動用預備金，我希望新年度始，可以著手執行。

郁議員慕明：

市長，我再與你討論有關交通的新觀念，同時也請陳局長上備詢臺。今日臺北市計程車是某些市民的主要交通工具，計程車司機也非常重視他們的權益，以往常有些爭執的意見，我現在提出一些建議，不知市長與局長認不認同。目前臺北市公車已在做廣告，請問計程車可不可以做廣告？這個問題是屬於法令的問題呢？還是行政上的措施？請問市長對於這個問題的看法。

許市長水德：

我們看紐約的計程車都可以。

郁議員慕明：

現在有沒有法令限制計程車車頂上做廣告？

許市長水德：

不知道；目前好像沒有。

交通局陳局長廉泉：

目前公車外的廣告，是報交通部同意後才實施的。

郁議員慕明：

公車是車箱外做廣告，而我建議是計程車車頂上做廣告，以這些收入來幫助計程車司機，做為連保的基金，讓計程車司機有這廣告收益，即使靠行也不需繳錢，其廣告型式與紐約、舊金山同是兩面。

許市長水德：

這是個非常好的觀念，但廣告的內容……

郁議員慕明：

廣告的內容還是依廣告法規定，其實現在什麼內容不能呢？事實上有許多計程車後面貼有廣告。例如：五月一日抗議大遊行嘛！所以乾脆將它合法化、制度化嘛！

許市長水德：

這個觀念我來向交通部建議、反映，但內容……

郁議員慕明：

市長，你不要擔心內容啦！你是怕它有政治色彩，其實也沒有關係，看看現在街上還不是時有擴音器的。

許市長水德：

不是的，只是有些色情弄上車上去也不好。

郁議員慕明：

色情，有廣告法來限制，所以我在此建議臺北市能與交通部溝通，開放車頂廣告，將其收入來幫助計程車司機。希望市長與局長積極進行。

謝議員英美：

另外與市長探討垃圾問題內湖垃圾場使用了十五年之後，到七十四年底關閉為止，所堆積的垃圾高度約五十四公尺，相當於二十層樓的高度，面積有十三公頃的小山丘，同時對於垃圾山關閉後本會提出改善的計畫，同時環保局也提出五項計畫；一、對邊坡之安全性為一穩定的工作。二、對所滲出的水污染要做一污水處理池。三、對燃燒的空氣污染要做防治工作。四、對視覺景觀上要加緊改善。五、對土地的再利。市長，目前環保局雖有改善計畫，但卻是很緩慢的在執行，尤其對於土地的取得及收購問題，到目前為止還是沒下文。從七十五年二月到今天為止共開過七次協調會，共有二十三名地主，而其中只有十名地主與環保局簽約，十名地主所擁有的土地面積只有百分之二十，而擁有百分之八十土地的十三名地主，一直猶豫不決，不與我們簽約，甚至要求要我們給付土地使用補償費（即租金），來做為簽約的主要條件，不知市長有沒有良策指示環保局進行。尤其有些佃農犧牲耕地提供市政府傾倒垃圾，他們的損失相當大，不知市長對於佃農有沒有什麼交代？同時不知市長對整個土地收購計畫如何進行？

許市長水德：

有關地主補償問題，在去年有郭議員居中協調，我們按當初他們所要求的每坪兩千元補償，雖然口頭同意，但尚未簽約，這個問題現由環保局積極處理，聽說其中涉及三七五減租的問題。所以我也希望地政處能配合處理，如果謝議員須詳細資料的話，請環保局長來說明。

環保局崔局長文國：

關於內湖土地的收購，當初是已經講好了，後來在簽約時，大地主們提出了幾個問題：第一是三七五減租的問題，這問題在

當初協議時，由他們自己解決，後來他們提出來，我們就召集佃農至局裏來開協調會，由區公所、地政處……等大家合力之下，已解決了，所有的佃農都簽字了，地主也同意我們所提的解決辦法。之後，他們又提出了條件，就是今後若別人有優惠條件的話，他們也要同等享受，我們也接受了，同時也列入契約內；但他們又提出了條件，就是沒簽約前，土地使用費要照付，這個問題我們也簽報市長，市長已經批准了。

謝議員英美：

那一年要付多少土地使用費呢？

崔局長文國：

一年大概要四百多萬元！如果已經簽約的就不能再付，他們因為有了這條款後，陳姓地主答應出國回來後，再與我們簽約，而王姓地主說，只要姓陳的簽後，他就會跟我們簽。

謝議員英美：

局長，他們在打太極拳嘛！是要提高地價嘛！本來這地價還是上次開大會時，本小組促成的，否則市長還不敢批這兩千元，這是對他們的補償。但是今天他們不能拿錢呀！如果他要這樣的話，那我們要用另一方式來對待他們，不能一味的忍讓下去，否則真正受害的是佃農。

許市長水德：

剛剛謝議員所提到的我們完全同意，當初是由於各議員的關心、重視，我們才同意這個辦法，如果再這樣下去我們……

謝議員英美：

今天我們已經符合了他們的要求，而他們還在拿錢，那我們應拿出辦法來。

許市長水德：

我們請環保局趕快……

吳議員碧珠：

市長，既然地主一再拖延，請問最好良策是什麼？

許市長水德：

按照我們的進度、計畫執行。

吳議員碧珠：

是不是不要再付給他們租金比較好？今天地主得了便宜又賣乖，利用拖延戰術，因為他們每年可向環保局收到四百多萬元的租金，若公告現值提高的話，他們的補償費可能又要增加，這樣何樂而不為，他為什麼一定要賣你們市政府的帳。所以今天要解決這問題，就是不再付他租金，應馬上辦理協議、收購，市長你是不是對此事做一果斷的決定？

許市長水德：

環保局，租金批了沒有？我想假如付了租金應有期限的限制。

謝議員英美：

市長，雖然批了，但本小組並沒審議通過，到時我就不通過，你怎麼辦？若你付了，到時誰掏腰包來付這帳呢？

崔局長文國：

當初簽約已寫明了，在土地尚未交還前都要付土地使用費。

謝議員英美：

雖然寫明了，但我們也一樣按照他們要求付兩千元，這都違反土地法的呀！同時當初地政處、財政局都有意見，若不是議會決定的話，地主至今也沒有這些補償，他們怎麼能做此苛求呢？

崔局長文國：

他們一再提條件，在沒有簽約前，土地還是他們的，由於我



們積極的尋求解決途徑，他們也答應在最近簽字，我想在這會計年度結束前，應該會解決的。我們已告訴他們加錢是不可能的，如果預算流失，隨使他們要到那裏告，就到那裏告，我們已經仁至義盡了。

吳議員碧珠：

崔局長，你所開的支票我不信任，因為當初胡局長在場時，垃圾山關閉之前，他認為土地協議不成就應徵收，請問徵收了沒有，他所開的支票沒有兌現嘛！這個問題除了在今天質詢外，在小組審查預算時，本小組一定堅決不讓你們動用預算。

謝議員英美：

另外尚有個問題，就是汐止鎮將所有垃圾都傾倒在大坑溪上游，此事你做何處理？

許市長水德：

我在上禮拜四在院會時，寫張條子給邱主席，希望他督促臺北縣政府及臺灣省政府環保局去處理。

吳議員碧珠：

他怎麼講嘛！

許市長水德：

他說回去要環保局……

吳議員碧珠：

但緩不濟急呀！他們現在雖不是傾倒在我們土地上，但卻影響我們的水土保持，我們花了十幾億元預算在大坑溪做整治工程，爲的是要防洪，同時也照顧了臺北縣的縣民，如今他們將垃圾傾倒在大坑溪上游，如果將來崩下來會影響大坑溪的水流，也破壞了產業道路。如果現在不解決的話，當地居民可能會把路堵起來自力救濟哦！我們的產業道路是供農民產銷之用，並非供他們

傾倒垃圾之用，希望市長要特別重視。

許市長水德：

我們也有寫公文，同時也協調、報告過了。

蔣議員乃辛：

市長，他們如果再不理我們的話，我們將產業道路封起來，不只是影響產業道路，同時也影響了防洪計畫，水土保持。當我們在整建大坑溪時，臺北縣在上面發了多少建築執照，現在又把垃圾倒在那上面，希望市長正式行文給省政府，限他們在一定期限內解決，否則我們將產業道路封閉。

許市長水德：

封閉之後，會不會影響我們自己本身的……

蔣議員乃辛：

我們派人站崗，只有垃圾車不准進來，其他農民的車均可進入，這個我們可以做到的。

許市長水德：

這我們可以找環保局……

蔣議員乃辛：

你也不要找環保局、建設局了，只要你講一聲就好了嘛！這樣我們才知道市長有沒有決心要改善。

許市長水德：

我們事先與他們談一談，不要用公文傷感情，不必要嘛！如果可以做是最好的，不可以做的話，再用這方法來處理。

蔣議員乃辛：

希望市長趕快做。

謝議員英美：

現在雖不能馬上阻止他們傾倒，但道路可以不讓他們過呀！

這點我們應該可以做到嘛！

許市長水德：

我們先與他們協調。

謝議員英美：

可是已經協調許久了，他們都不聽；這個問題太嚴重了，已影響到我們的水土保持了。

劉議員樹錚：

請問臺北市現在有關核能幅射的防治工作，由臺北市政府那個單位管？

許市長水德：

由環保單位。

劉議員樹錚：

環保單位管不管幅射？用什麼方式管的？

許市長水德：

其實，我們技術人才不夠。

劉議員樹錚：

你們是拿什麼儀器測驗？臺北市有人管幅射嗎？

崔局長文國：

沒有。

劉議員樹錚：

這要告訴全臺北市市民啦！市民請注意，全臺北市沒有單位管核能幅射。

崔局長文國：

是由中央原子能委員會直接監管。

劉議員樹錚：

請問原子能委員會什麼時候派人到臺北市來管？用什麼東西

來管？

崔局長文國：

這個我們有反映給他。

劉議員樹錚：

不是反映啦！只要告訴我他們有沒有來管？並告訴我有沒有預警制度？

崔局長文國：

這是原子能委員會直接管的事情，環保局沒有管這件事情。他怎麼管我不知道，曾經有一組議員問我時，我曾向原子能委員會與環保署反映過，希望他們多做些宣導工作。

劉議員樹錚：

宣導有什麼用？請問臺北市有沒有核能幅射的監管機構？例如：臺北市各市立醫院中X射線是歸誰管？

崔局長文國：

原子能委員會。

劉議員樹錚：

衛生局長，請問他們到醫院去是怎麼管法？

柯局長賢忠：

原子能委員會派人來查看有無原子能的漏洩。

劉議員樹錚：

多久查一次？

柯局長賢忠：

每年來查一次。

劉議員樹錚：

幾月份來查？

柯局長賢忠：

不一定。

劉議員樹錚：

怎麼是不一定呢！那麼不科學！

柯局長賢忠：

每個醫院都不一樣。

劉議員樹錚：

那麼有關學術機關的幅射有沒有人管？

許市長水德：

我想這都是由中央原子能委員會統一管理。

劉議員樹錚：

所以這問題非常嚴重，我在此呼籲，既然全由原子能委員會管，那麼他們應派專人用特殊儀器來管理臺北市的幅射，並應有預警制度。我們臺北市應編列預算，並請原子能委員會派人指導，否則此種事情泛濫下去的話會造成災害。

許市長水德：

好！

主席：

我們休息十分鐘。

——七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速記：許復元

主席（陳副議長健治）：

現在繼續進行第四組，時間還有一百零七分三十四秒，請開始。

張議員忠民：

市長，本市最近有佳樂、環球及世界小姐的選美，這些活動可說是分工而不合作。在選美中有兩則傳言：第一是一位當選的小姐由各評選專家的評論是三圍、身裁、皮膚等都得分，但沒

有一個綜合的評分分數，所以由各個單項的分數加得高分當選，卻發現她嘴巴太大，使得有些人認為這位小姐不夠資格當選。第二是有兩位用同樣化粧品和衣料的小姐，因為化粧品及裁縫師手藝的不同，較美的那位小姐沒有當選，而當選的卻是較醜的小姐。從這兩則傳言的感想中，我問市長，臺北市美不美？美在那裏？是內在美？還是外在美？

許市長水德：

我覺得臺北市很美，臺北市的景觀及各方面都具有一個大都市的……

張議員忠民：

我認為一個美麗的都市，應有藍天白雲，山明水秀，我們只有烏雲，因為空氣污染。我們只有違建景觀，濫葬濫壘的山坡地和基隆河淡水河的臭水，那種景觀好呢？如果說到交通應是四通八達才對，我們通不通呢？到處是攤販、紙屑、噪音。地下行業違規經營，這些問題的原因何在？

許市長水德：

因為本市的人口、車輛以及經濟繁榮的腳步都增加太快了。

張議員忠民：

市長，你沒有站在一個首長的主觀地位來講話，而只是客觀的說法，沒有主動去解決問題的主張。我今天要和你探討的就是市政府沒有整體的觀念，每個單位都各自為政，就如選美的評審，只看自己的評分部份。比如要解決交通問題就成立交通局；要解決勞工問題就成立勞工局，雖然事權能專一，但只是分工而不合作，產生不能協調配合的無效率情況。所以市長要以領導者的權威做到整個團隊的合作和配合。今天以我們臺北市本身的條件足可以比美其他世界級的都市，人才眾多，經濟富裕繁榮；自然

環境良好。但爲什麼我們的交通不好，空氣污染；問題那麼多呢？所以我向市長建議，你一定要發揮團隊精神，才能做到使臺北市成爲一個有秩序、有禮貌，具有中華文化傳統的都市。

許市長水德：

我非常敬佩張議員的指教，的確我們臺北市具有非常好的條件，在這麼好的條件上，我們要繼續的開發，也要避免因爲都市發展所產生的問題，關於這一點，今後市政府有關單位會加強分工合作及發揮團隊精神，使我們的建設能夠邁向理想的境界。

陳議員世昌：

市長你對選美有沒有興趣？這次環球小姐選美能在自由中國舉行，實在是很難得的機會，有七十九個國家參加，一百三十二位外國的記者、五十九個電臺做報導，有七億多人觀賞，電視轉播有四十分鐘報導中國臺灣，所以市長應該重視這麼好的外交宣導機會，配合選美的報導，也希望在座的各位局長對於交通、環境衛生、治安等都應互相合作配合，使來臺參加的各國人士，都能留下美好的印象，知道自由中國的臺灣是民主自由的、知道我們全體國民是愛國的，是守法的；尤其是臺北市的美麗應該加以報導，讓全世界的人都知道我們這一片樂土在那裏；更要發揮我們吾愛吾市的精神，爲國爭光。市長你是不是如此做法？

許市長水德：

是的，我們已經由市府各有關單位配合這次活動。臺北市要建設成一個現代化國際都市，這是一個很好的機會，從去年國際獅子會在本市舉行之後，也獲得很多國際人士的好評，都寫信來致謝。

潘議員維剛：

這一次環球小姐選美要透過電視，傳播到世界各個角落，希

望我們能盡一份心力，把我們最美麗的面貌傳遞到各個國家去。

大家都希望把臺北市建設成一個有秩序、有禮貌、有中國文化傳統的現代化國際都市。但從剛才張議員的質詢中，臺北市仍有那麼多的問題沒有解決，而我們議會也一而再，再而三的提出改進，市政府仍然無法立刻有效的予以解決，難怪有很多市民都認爲不知道議會和市府在做什麼？用兩個字可以形容，一個是做秀，一個是話舊。因爲一個高度惰性的政府，加上一個高度墮落的議會，才構成如此一個場面。還形容說，因爲不忍話舊所以做秀，所以年年話舊，人人做秀。當然這種評語，我們並不以爲然，但外面確實有這種印象。實際上難道我們真的罔顧市民的期望，浪費我們的生命嗎？我想也不盡然，還是有很多人在兢兢業業的努力。但事實上也有類似的情況發生，因爲我們談到的很多事情，都沒辦法做到，每年講來講去還是老問題，講了很多仍然沒有解決，所以會有這種話舊做秀的現象，市政府是責無旁貸的。譬如說，市政府現在得到了一種「若有若無症候羣」，怎麼說呢？第一個從預算上來看，臺北市是最富裕的城市，僅教育預算一項就比高雄市的總預算還要多，但每次編預算都要加成和打折才能維持，不知怎麼樣才能核實編列，發揮零基預算的效果，使每個單位的預算，真正符合實際的需求。而我們現在的預算是一年前就編好的，這種制度真不够科學，但我們的主計制度，仍沒有任何改變，只是爭取預算的數額，卻沒辦法執行預算，像今年恐怕有上百億元的預算無法執行完畢。不知市長要如何處理？

許市長水德：

如何有效編列預算和執行預算，這是每年編列預算時，特別重視的一點，所以我們得根據中程計畫書……

潘議員維剛：

我是指現在這麼多無法執行的預算保留款，要怎麼辦？

許市長水德：

每個月都由主計處追蹤；由研考會列管。

潘議員維剛：

這工作一定要加強，所以我說這是有力無心症，我們有這麼多的力，但是力不從心，沒辦法發揮應有的功能，這是一件非常可惜的事情，以後要充分的配合和督促。據我所知，有些單位的預算，兩年內都無法執行完畢，真不知什麼原因？應該予以查處。第二我們肯定市府人員的辦事能力，但是很多人對市府的人事制度仍有很多的意見。譬如市立美術館的館長黃光男，雖是甲種特考及格，但有人說他是公私不分，爲人不誠、舉止不當、辦事不力，這些形容不知有否言過其實。但有一些實例，希望市長能瞭解一下情況。所謂公私不分，是說每個禮拜館長都有一天要到輔大上課，下午也要到他處上課；而在他出國期間，任用他六職等職位的同學代理館長，要其他七、八職等的人向他報告，如果有這種事情，實在不合體制、不能容許在我們市政府的機構存在；其次他還在館中福利社賣他自己的作品及自己出版的畫冊，在出國時大量購買分贈外國友人。談到他的爲人不誠實，到任不久就出國兩、三個月，因爲他的外語能力差，出國絕對不帶同伴，怕被人知道他的語文能力差，而且他自己最得意的是在美國講日語，在日本講英文，在歐洲講臺語，他自己還大言不慚的說。不知是自我標榜，還是一種諷刺。不僅是館長，在人事上很多人還有意見。另外黃館長到任一年半之內，就有三十六個人離職，怎麼會有這麼多人離職的情況，請人事處長作進一步的瞭解。美術館的預算比歷史博物館要多很多，歷史博物館每年辦很多有意義的活動，但美術館卻常舉行插花展、畫展，這實在相當的可惜。

以上這些問題如果市長查明屬實，不知市長會如何處理？

許市長水德：

的確，美術館的館長是很難做，如前任蘇館長也鬧得很大的風波，館長不但要具有美術內涵，且要有公務員任用資格。加上學美術的人在行政的細節上會不注意，所以要館長十全十美，的確是很難。不過潘議員剛剛提出的問題，我們請教育局長去瞭解，有缺點的地方要他改進。

潘議員維剛：

一般民眾也向我反映，美術館非常的官僚。本來藝術機構應讓市民感受到有藝術的氣息才對。有人認爲許市長待人誠懇寬厚，但魄力不足，處理事情常七折八扣，如捷運系統，就因爲少數人的影響，而使進度耽誤下來。我們知道只有一條捷運道路並無法完全解決臺北市的交通，需要建立交通網路才足以使交通紆暢。爲了興建快速道路，以後土地的徵收會越加困難。因此我們讚成發行公債或建設基金等，加速捷運系統的快速完成。另外也希望市長不要有頭無尾，有說沒做，很多事情，市長都有很好的構想，但到下面時卻不能確實執行。譬如市長說過要大家管閒事，下面的人沒辦法配合，都認爲是增加了負擔，很多市民的參與都沒有得到好的交代。所以凡事應該考核追蹤並隨時向市長提報，才能推動和修正，使之達成。請問捷運系統能否如期開工？北投機廠的問題如何？

許市長水德：

可以。機廠的土地尚未解決，但不影響進度。

潘議員維剛：

市立托兒所是歸屬社會局，幼稚園是歸教育局管理。濫墾濫葬等問題又牽涉各局處，這種事權無法統一的情況，使很多問題

都沒辦法去處理。另外六合彩的問題在臺北市已很風行，不知市長如何處理？販賣六合彩合法嗎？

許市長水德：

我想不合法。這也是走法律漏洞的現象之一，使我們無法管理，但我們會加強研究防範，不會因管不了就讓它氾濫下去。

潘議員維剛：

現在臺北市就有直接販賣六合彩，甚至有公司登錄在做。這要如何取締，要不要徵稅？

許市長水德：

如果觀光到香港，買彩券而中獎，我們也管不了。如果在臺北市開店販賣，我們就要取締。

潘議員維剛：

第五個就是有響無應。提出問題，卻無法響應，無法解決，所以產生無力感。

主席：（陳副議長健治）：

現在旁聽席上有紐西蘭「力大」創始人雷根先生和隆先生，請各位鼓掌表示歡迎。

潘議員維剛：

我剛提到的「若有若無」，就是各局處好像很認真在做事，但卻無效果，問題仍無法解決，像是沒有做一樣。希望這類的問題，市府今後應嚴加考管，想出解決的方案，才能使市民認為是一個大有為的政府。

許市長水德：

潘議員所提的高見，也正是市政府要如何使行政效能提高最主要的一個重點，所以我們一再勉勵同仁要努力配合社會的發展情況，主動積極創新來處理解決問題，這方面我們會更加努力來

做。

陳議員世昌：

市長！市府的人事升遷有那些考慮？有那些困擾？

許市長水德：

人事的任免升遷當然是根據公平的原則，以升遷的標準，來激勵士氣。

陳議員世昌：

在你任內中，升簡任的有四十八位、薦任有一、〇九九位、委任有一、四〇四位，一共有二、五五一位，可以說有很多晉升的機會，打通了人事管道，提高士氣，尤其是一級單位的副主管或幾乎所有二級單位的副主管都升為主管，包括區公所的主任秘書升任區長。可以說市長做得很公正、很公平，做到適才適所，唯才唯德，使人事任用達到高度功能。所以我也相信在座的官員都能憑自己的良心，都能發奮圖強、奉公守法、負責盡職，今天我特別代表本組，提出向你肯定和欽佩。

蔣議員乃辛：

下層人員升遷情形如何？你對員工升遷考核辦法知不知道？

許市長水德：

科長以下的人事升遷，由局處首長依升遷考核辦法各局處自行處理，這包括年資、考試、考績等標準來計分。

蔣議員乃辛：

我想請教在座的各位主管，除人事處長外，對目前升遷考核辦法的標準完全瞭解的有多少位？請舉手。

許市長水德：

各局處的升遷考核是由主任秘書在辦理。

蔣議員乃辛：

今天沒有一位主管舉手，除了人事處長外沒有一位完全瞭解，所以今天基層人員，大家都說士氣低落，績效不彰，弊病叢生，市長你認為最重要的癥結在那裏？

許市長水德：

基層人員可能因受職等職系的限制條件，例如有些單位的職務等級從八職等下來就是五職等的職位，沒有六、七職等，所以這種單位就很難升遷了。

蔣議員乃辛：

這就是人事制度不健全的地方。人事上的待遇、升遷、考核對於員工士氣行為影響很大，今天公務人員的待遇調整是採用統一的齊頭假平等的方式，不管工作績效如何，調整幅度大家都一樣，沒有激勵作用，假如在升遷考核上再不公平的話，那士氣必然低落。我對市府升遷考核作了抽樣調查，收回了三百三十份樣本，有百分之五十四的人不完全知道升遷考核的辦法，只知半解。幾乎完全不瞭解的占百分之三十二。完全或相當瞭解的只有百分之十四。第二個問題是認為目前升遷考核不怎麼公平的有百分之五十六，很不公平的有百分之三十，公平的只有百分之十四。這兩個題目的百分比非常相近。大家不瞭解，所以認為不公平。第三個問題是對最近三年的考績評分是否感到滿意？百分之四十七是不怎麼滿意，百分之二十七認為滿意，百分之二十六很不滿意。以這數字來看認為公平滿意的人非常的偏低。第四題是目前升遷考績能否促進工作效率提高，有七十五%認為不能，二五%認為可以。最後一個問題是目前影響升遷考核最大的因素為何？有二五%認為是人情關係，有二二%認為是與主管關係良好，有二二%認為是工作能力好，九%認為是學歷，五%認為是考績好。四%認為是年資。市長你對以上的看法如何？

許市長水德：

我非常欽佩蔣議員所作的調查，基本上如何建立健全的人事制度，是每個國家都非常重視的。對於蔣議員提出的這些問題，都很值得我們參考和檢討。

蔣議員乃辛：

從調查資料中可看出市府的升遷是不公平的。從第一項到第四項可顯示出市府員工對於升遷考核制度，瞭解或公平及滿意認識度偏低，所以失去努力的方向感。在這種不瞭解與不滿意相互的影響下，就形成惡性循環，當然工作就不會積極，士氣不會高昂，如此工作績效怎能提高呢？尤其第五項顯現出一種談關係論背景的升遷文化，升遷考核的制度並不能使員工瞭解到我們組織要的是什麼。本來爲了是提高組織的工作效率而升遷人員，但是一旦有升遷，卻都是背景好，人事好的人。所以提高工作績效成爲一個口號，因此每次有出缺時，很多人都找上我們議員要出面關說，如是推薦函就滿天飛了。市長你對問題如何改進？

許市長水德：

這是我們要檢討的地方，就是要使員工多瞭解升遷考核的制度和精神，多解說和消除員工不滿的心情，因爲人對現勢總是不滿的……

蔣議員乃辛：

每個人都有其努力的期望，如果因爲人事背景而抹殺了其努力的期望，那士氣效率當然就低落。

許市長水德：

這是我們加強來做的。

蔣議員乃辛：

今天這個抽樣調查是代表基層人員的心聲，我們應站在基層

人員的立場來考慮，找出他們的問題，如果升遷考核都很公平時，也應瞭解員工不平衡的心情爲何？給予抒解說明理由。如此才能發揮制度的公平，不能不重視基層的反映，而不加以疏導。

許市長水德：

所以人事單位要對這些問題加以檢討。

蔣議員乃辛：

我希望市長對於人事升遷考核上，應重視員工的心聲，並能健全我們的制度，達到考績升遷高度的公平。

張議員忠民：

考績是對工作勤惰最大的鼓勵。但在考績制度上有限制考甲等人數的比例，這也有不合理的地方。另外考績應先由其品德考慮，再次是其勤惰與工作績效來評定其分數，第三是主管人員的公正性，不要受人情背景的成見所約束，做到公平公正時，大家就沒話說，就不會報怨。如此考績才能鼓勵員工的品行更好，工作更努力。然後對考績也要公開，使考績的結果好壞，都能公開客觀彼此比較，使員工瞭解優缺點與長短處，大家能公開講，就不致產生誤會和猜疑。

吳議員碧珠：

我們的社會較講究人事關係，所以人事的包袱就較重，有一句打油詩說：一事不做，一言不發，暗暗送禮，打個哈哈。因此很多基層人員都認爲人事升遷考績都不公平，就像蔣議員所分析的數字來看，顯示有普遍不平的心理。所以希望市長對這問題要加以重視。另外關於都市計畫的目的，我想是要我們實質的環境和人文的社會加以平均協和之調查檢討而定之。但實際上我們的都市計畫都只是在紙上談兵。根據都市計畫法中有規定十年期的整體全面性檢討，五年期的細部檢討。但以民國五十七年六個鄉

鎮劃歸臺北市時，在當時是住宅區，現在仍是住宅區，都沒有考慮到商業活動的計畫，這在士林區就發生這類的情事。比如華僑新村，是士林區最高尚的地方，目前是商業區，但商業活動不頻繁，一到夜晚就沒有商業的跡象。而靠近中正路在市銀行附近，那是商業活動非常密集的地方，爲什麼還規劃爲住宅區呢？所以我說都市計畫經過二十年的檢討，始終都沒考慮過這些問題，只是流於紙上談兵的作業。另外一個非常嚴肅的問題，關於社子第八號機關用地，今天早上我們要開協調會，會議是由本會議事組分函給市府有關單位列席，開會地點是在本會工務審查會，時間是早上十點，十點一到，所有請願市民和民意代表都到達了，但是竟然市府的官員有人遲到。主席！對這種不負責的事情，我們市議會以後怎能具有公信力，這要如何處理？

主席：

這件事情請市長回去查明，以行政管道……

吳議員碧珠：

我認爲這些市府官員要鄭重向市民道歉，第一他藐視民意。第二不尊重議會開會時間。我們議會要提出強烈要求，以後開會絕不允許有遲到的情形。

主席：

應該是這樣做。

吳議員碧珠：

我們把它列入記錄，以後再發生時，要追究責任。

主席：

好。現在繼續質詢。

吳議員碧珠：

關於社子第八號機關用地在五十六年時是屬陽明山管理局所



轄，而且在劃入臺北市為機關用地以前，已建有民房，在二十年後的今天，已變為社子地區的小西門町，非常的繁榮，都計處的處長和都委會的執行秘書都去看過，也很瞭解當地的民情。但很不幸，這塊地卻於四月二十一日曾公開展示要劃為加油站、郵局、電信局用地。市長！機關用地的劃分，為什麼一定要遵照公有的營利事業來要求呢？你認為應不應該？

許市長水德：

我想目前經濟部對郵局、電信局、加油站的設立，都是價購的方式來處理，當然這也是機關用地。

吳議員碧珠：

但是也應該選擇空曠的土地來價購，不要對一處二十多年來都未曾列為都市計畫考慮的土地，一下子就要把它收購，這樣市民受得了嗎？所以今天早上開協調會的結果，第一郵局、電信局及加油站均表示他們三個單位在兩年內都還不需要土地；另外的結論請都委會及都計處兩個單位現在向市長說明一下。

柯執行秘書鄉黨：

吳議員，早上協調的結果，大家認為通盤檢討案由工務局都委會未審查之前，先行撤回檢討。

吳議員碧珠：

那撤回之後在這兩年以後是否還是要做機關用地呢？還是考慮變更住宅區或商業區，而把機關用地挪到上次議會提案的基隆河道新生地，請都計處長說明。

卓處長聰哲：

機關用地並不是現在我們規劃的，而是改制前由陽明山管理局劃定的。這次我們公開展覽的案是通盤檢討，而不是新劃定的，這點我澄清一下。早上已經決定要我們重新研究，可是依都市

計畫法規定，目前我們已經通盤檢討、公開展覽，送到都委會。依規定任何公民團體如有意見時，可向都委會提出。

吳議員碧珠：

這個程序我們知道，這案子剛才執行秘書說過了，要請工務局撤回取銷。但今天的問題是撤銷後的檢討，是不是你們要變更用途，因為在六十四年時，透過我們議會曾經鄭重地請願，現在又經過了十三年的時間，你們還是無動於衷，對這塊土地仍未做通盤的檢討。希望在卓處長的任期內，對於二年後的通盤檢討，將這塊土地能够廢除為機關用地。

卓處長聰哲：

我想這個都市計畫案，現在正進行完成法定程序中，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大概是每五年要檢討一次，如果是公告後沒達到兩年也不能檢討。如果大家的意見要我們研究的話，利用這次我們就來檢討，等到下次，在時間上恐怕也來不及了，所以這次把各位的意見檢討後，一併提都到委會來審議。

吳議員碧珠：

卓處長，所檢討的結論並不是維持當初的提議案再劃為機關用地，這是我們不希望看到的結果。所以今天在此請市長瞭解這件事情，如果今天我們不做慎重的處理，所引發市民本身的自救濟行為可能非常的強烈。因為二十年之久都沒有考慮他們，而侵占他們的權益，最後必然會走上街頭。所以希望市長，你是都委會的主任委員，這案子的檢討你要重視，如果有為相反的意思，請不要先下定論，應先向市民溝通，我認為這是最要緊的方法，市長你是否能做到這一點？

許市長水德：

我請他們再詳細慎重地考慮檢討，等提到都委會時，我們再

來研究。

吳議員碧珠：

在檢討之前，希望市長能撥個時間和卓處長、柯執行秘書到當地去實際瞭解一下，時間希望秘書處能安排。安排後請通知本會。可以嗎？

許市長水德：

可以。

蔣議員乃辛：

許市長，中正紀念堂附近的都市更新區蓋得好不好？

許市長水德：

還不錯。

蔣議員乃辛：

那杭州南路這邊的矮房子怎麼不都市更新呢？你看了怎樣？覺得這地方好不好？

許市長水德：

要都市更新，主要是在於土地是公地還是私地。

蔣議員乃辛：

那些都是公地。

卓處長聰哲：

那個地方就是華光社區，那部份的土地屬於司法院的比較多，原來我們也是要辦理都市更新，但他們希望自己改建。我們也曾邀請他們（司法院）來開過會。

蔣議員乃辛：

居民都希望市政府來辦，每年的里民大會，都是大多數通過要市府來辦都市更新。

卓處長聰哲：

我們協調過，也開過好幾次會。也做了一個都市更新案的模型向他們說明。但他們希望暫時不要去動它。

蔣議員乃辛：

這是什麼時候的事情。這已是七、八年的事了。

卓處長聰哲：

這是前年的事。我們經常和他們協調。且在中程計畫中也列入了，如果他們沒辦法做，希望在八十年再由我們來做，需一步的來達成。

蔣議員乃辛：

那個地方的景觀與中正紀念堂這麼漂亮的地方相比較，對臺北市的觀瞻有很大的影響，希望市府能趕快編列預算來做。

許市長水德：

雖然那是公地，但不是市府的地，以前是想做，大概是有困難而沒法做。現在情況改變了，我們再和司法院聯繫一下。

蔣議員乃辛：

假如司法院不願讓我們市府來做，希望他們能自己趕快做。

許市長水德：

現在的林院長可能瞭解這個問題，今後協調可能更容易了。

劉議員樹錚：

勞工局劉局長！目前臺北市的勞工人口有多少？男工、女工、童工各多少。

劉局長盈柯：

目前臺北市適用勞基法的勞工，有八十萬人左右，但以勞保的人來計算，目前已有二百二十萬左右。男工有七十萬四千名左右，女工約有六十多萬人。所謂童工就是十六歲以下的人，目前本市是較少，數字不很精確。

劉議員樹錚：

勞工問題包括勞工本身的問題，公司制度的問題，待遇福利的問題等，且與資方、社會都有密切的關係，目前本市勞工所得是比我們國民所得高或低？

劉局長盈柯：

有的高、有的較低。

劉議員樹錚：

是不是技術勞工較高，一般的勞工都低於所得標準。

劉局長盈柯：

像製造業的女工，所得都比較低。

劉議員樹錚：

關於女性勞工所得為何較低，等一下吳碧珠議員再請教你。目前工時加班的現象在我國很頻繁，而外國洋人他們較被尊重而不在工作時間外被要求加班。現在很多老闆如果工人不加班就要開除，是不是有這種現象？

劉局長盈柯：

照勞基法的規定，要加班一定要徵得勞工的同意。

劉議員樹錚：

但如果不同意就表示不合作的勞工。所以像這種情形，勞工的工時權就被剝削掉了。而且很多休息和例假往往因趕船期趕生產，也成為有名無實了。嚴格講，主要的原因是收入偏低，所以勞工會在乎加班費。在此對於工資和工時的問題，希望勞工局能主動的為勞工爭取。凡有發現不合理的情事，應不待申訴而主動調查。另外關於公共安全和衛生設備，你認為本市工廠的情況如何？

劉局長盈柯：

有些是比較簡陋。

劉議員樹錚：

不只是簡陋。有些甚至基本消防設備都不够，你要主動作個調查，警察局也應該查一下。另外關於防治公害的設備也都不够，很多工廠都有異味臭味，對空氣的污染、水污染、化學污染，這種工廠多得很，請勞工局能主動去為勞工解決這環境的問題。昨天大樹鄉有家工廠爆炸，死了一人，傷了好幾個，所以對危險品的管理和存放地，這是非常重要的事情，不知你們有沒有特別的規定。

劉局長盈柯：

我們勞工檢查所都有檢查員做定期與不定期的檢查。

劉議員樹錚：

希望局長務必要把這些事情做好，要求安全檢查員就每個工廠做最嚴格的要求，因為這不僅影響勞工生命財產的安全，也影響整個社會的安定。另外目前勞工的保險有那些保障呢？

劉局長盈柯：

只有一些保險給付。

劉議員樹錚：

除了疾病、生產、傷害、死亡以外，其他有沒有呢？失業、退休有沒有保障？

劉局長盈柯：

現在失業還沒有保障，退休是有些已經建立制度了。

劉議員樹錚：

勞工的眷屬有什麼保障？

劉局長盈柯：

目前是要邁向全民保險的方向……

劉議員樹錚：

眷屬也沒有保障！剛才我所提出的失業、退休、勞工眷屬的保障等，這些都是勞工局應該主動努力的課題，太重要了。局長！你想想看，今天勞工所需要的是什麼？臺北市三百萬人口中，有三分之一強的人都是勞工，他們是占我們都市人口大多數的人。今天的勞工問題，在經濟層面上是勞資之間的問題，這種關係的好壞，影響到經濟的榮枯；在社會層面上影響到社會的治安；政治層面來說，如果被有心人士拉到街上去利用的話，是很好的政治資本。今年一百多萬的勞工與警察局不到一萬人的比例，警察局能扛得住一百萬人嗎？所以勞工局的責任非常重大。而且我們的勞工朋友，他們的確為我們國家的繁榮進步，貢獻了很大的心力，我們要問他們是否得到相對的代價，局長你說有沒有呢？希望局長能主動的為勞工朋友們說出他們的需要，說出替他們做什麼？

劉局長盈柯：

謝謝劉議員對本市勞工朋友的關心。勞工局成立後，就很積極的研擬一些工作方案。當然勞工朋友所最關心的問題是勞動條件，比如勞動場所、工時、工資等。另外在勞工福利上要落實化，對於他們的工作保障，工資的請領不發生虧欠的情事，同時也不要被業主剝削。另外加強勞工朋友的一些娛樂設施，這可使一般的觀點認為勞工水準的提昇，不再是過去所謂勞工不出頭的觀念。

劉議員樹錚：

局長，剛聽你這番話，我覺得你是一個很負責任的局長，這是政府一個非常好的措施。成立勞工局就是要政府主動的發掘勞工的需要，針對這些需要來滿足他們，以提升社會的品質，使社

會安定，使社會能繼續繁榮發展。剛才你講的一個重點是除了照顧他們的工時、工資以外，更要有休閒娛樂，提昇他們的精神生活，這點我認為非常了不起，因為人除了吃飽外，更應得到心靈的滿足。更重要的是能使他成為被尊重有尊嚴的勞工，這點是非常重要的，也希望你們能加強落實這些工作。在此有一些事情希望勞工局能馬上做的：第一是幫助扶植工會，使他們能正常發展。第二要培養勞工們的政治知識，使他們有正確的認識。第三能極力爭取合理的增加工資及福利。第四要能幫助他們充實本身的專業知識，使技能增進。因為現在學徒制度破壞後，沒有一種較合適的辦法來充實勞工的知識，所以勞工局應加強這件工作。以上這四點特別拜託局長能全力以赴去做。

吳議員碧珠：

局長你是否瞭解目前勞工的生活狀況？你剛才只提到工資、休閒等，我想這些層面還不够，你是否覺得還有其他層面？

劉局長盈柯：

我們要深入的去瞭解勞工朋友的生活狀況，無可否認有一些勞工朋友的家境，非常的困苦，我們應該想辦法來扶持他們。

吳議員碧珠：

那就是包括他們的家屬了。我覺得這個層面要廣，對勞工的關心，不只關心他們的工作，還要瞭解他的家屬是不是有什麼問題，感情上是不是有糾紛，休閒生活是否適當，人際關係是否很複雜。你們勞工局也負有社會安定的維護責任，就是對勞工生活的維護工作及各層面多予發揮。就目前女性勞工而言，局長剛才說是占全部勞工的一半，有六十三萬多人。但女性勞工的待遇常常是同工而不同酬；就以公務人員來說，白領階級的女性，不管工作機會、升遷、待遇都比男性較差。像金融機構，女性還要以約

僱方式來任用，結婚後就不能工作，可能其他女性勞工也會遭遇這個問題，所以今後勞工局排解女性勞工的糾紛，更應要積極去做。

劉局長盈柯：

市長非常關心勞工朋友的輔導工作，一再提示我們應該協調有關單位來安排勞工輔導員深入勞工社會來瞭解。：

吳議員碧珠：

但目前的勞工活動你們都舉辦綜合性的，都沒有把性別分開。今天你更應重視女性勞工問題，使女性勞工參加的比例增加。

劉局長盈柯：

我們育樂中心現在有四個班次，吉他班與古箏班，參加的學員以女性居多。

吳議員碧珠：

希望你能夠朝這個方向去做。因為目前的社會有一種病態的現象，就是工廠女工的休閒方式太少；所以產生了所謂鑰匙俱樂部，因為缺少正當的活動，才被異性所騙，造成了許多未婚媽媽，送到未婚媽媽之家的非常的多，所以你對女性勞工應寄以更多的關心。另外關於童工的問題，目前社會有很多機關、民間團體假藉建教合作之名，來奴役勞工之實，這事情勞工局是否曉得？

劉局長盈柯：

目前沒有統計。

吳議員碧珠：

因為你們沒有深入去調查，所以剛才你說童工的比例太少。

劉局長盈柯：

國中畢業後，在勞基法上就不算是童工。

吳議員碧珠：

很多工廠是以建教合作之名在做的，所以希望勞工局應重視

這個問題，勞工階層的斷面很多，這些問題你應一一輔導去做，這樣才能做得更完美。

謝議員英美：

市長，今天市府員工配住宿舍的比例太少了，所以我們才一直強調宿舍被占住的問題。市府員工總人數有七萬零八百八十三人，但配到宿舍的只有三千四百七十六人，一百人中只有四·九人配到宿舍，而卻有這麼多的宿舍被占用，我們應該循法律途徑去要回來，為什麼我們不去做呢？而任由他們非法占住呢？

許市長水德：

各位提出後，我們已特別加緊催辦這件事情。

謝議員英美：

你覺得秘書處處理的方式滿意嗎？

許市長水德：

我們會繼續來做。

謝議員英美：

你這種做事的態度令人太失望了，市府的財產都不關心，那怎能把市民交給你們的財產處理得好呢？我想這是一個很重要的觀念。關於宿舍被占用的問題，不只是秘書處，還有其他各局處都有類似情形，希望要有一個統籌的單位，統一來管理，以追回這些被非法占住的問題。

許市長水德：

的確，宿舍被占住除了秘書處外，還有如教育局，財政局主管的單位，我們也在清查，當然清查得不够徹底也是有的。各位議員關心市府的財產及員工宿舍的問題，我非常感謝，這點做得不够的，我們會繼續加強努力來做。

吳議員碧珠：

不是繼續，而是依法絕對要追訴。另外有個問題請教你，如果你自己裝錢的口袋破了，你要不要補？

許市長水德：

假如發覺了，那一定要補。

吳議員碧珠：

不補則錢會掉了，今天市政府就犯了這個毛病，尤其是公家的口袋沒有人縫，常發生三個和尚沒水喝的現象。我們都知道，經濟是社會的原動力，良好的財政政策和管理，才有市府未來建設的基礎。就如市府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的取得，就需要六百多億元的經費，而市政府目前的財政非常困難，就得舉債，不管向銀行借款或發行公債，都會加重市民的負擔。今天如果能把被占用的宿舍或土地不管是公用或非公用，能夠圓滿的處理，市府的口袋就縫得起來，起碼也可縫上一半。希望關於這個問題，除了謝議員所提的秘書處外，我手中的資料有教育局被占用的學校，如長安國小，童子軍十九團占用一間教室有六七·五平方公尺，退休老師李棟林占用一間教室六七·五平方公尺，童子軍活動中心占用二四四·六七平方公尺。吉林國小由文化大學使用校地做為部份校舍，本應由教育局與之訂立租賃契約，但到目前都還未訂立。如果根據財產管理規則要借用，也只有部隊可以行之，而且要報行政院。第三是龍山國小的校地被占用。還有東門的游泳池目前被體育會借用租期兩年，但從民國六十六年到現在也是未訂立契約。另外前教育局長劉宣元在五十八年離職調教育部又調考試院，現在已經退休了，仍住在龍安國小內宿舍，為何不搬？這些問題重重，我們舉出的例子，只是冰山之一角，我們提到的只有秘書處和教育局而已，其他各局處可能都有這種現象。市長！這個問題市政府該管而不去管，就是放任；該追究而不去

追究，就是失職。你的看法如何？

許市長水德：

我們來追綜，依法來追訴。

吳議員碧珠：

我們要依什麼法來追訴？市長對於財產管理的法令知識到底有多少？市府早就有立法依據，就是臺北市財產管理規則，在上面規定得非常清楚，財產本身分為公用與非公用土地，兩者的處理原則完全一致；而在使用方面也規定得非常清楚，該規則第十九條的維護規定及第二十六條的使用規定等，都對被占用如何處理及不得變更用途的規定訂立了很清楚，依法有據，為何不去處理呢？另外在第一〇六條及第一〇七條中對財產管理也寫得非常清楚，但事實上市政府也沒有依規定來做，各自為政，各管各的，財政局都被架空了，也不知道自己的財產在那裏，所以我說市政府的口袋破了一個大洞；另外在第一一〇條中的財產報告規定，應隨時把臺北市的財產列冊整理，每年定期的稽查，但市府也沒有這麼做啊！有法令依據而不去做，市長，你說該怎麼辦？

許市長水德：

對這個問題我們也曾研討過，比如以宿舍來說，我們會考慮統一由財產局來維護管理，但當時的決定是由各單自行管理。剛剛吳議員所提各單位自行管理，可能在執行上對財產管理不夠瞭解。所以我想由財政局再來收集各單位的問題，統一起來處理。

吳議員碧珠：

市有財產管理規則上寫得很清楚，管理機關是各個單位，而財政局需由各單位提供資料才能辦理。

許市長水德：

我們是要用電腦來處理這些問題。

吳議員碧珠：

希望這些被占用的土地或宿舍，應該以公有財產為優先處理，我知道財政局現在已經分五期積極在做了，但公用方面的也要趕快處理。

許市長水德：

好的，謝謝。

劉議員樹錚：

今天早上院會已經核定內政部所提的機關學校有關國旗及國父遺像、先總統 蔣公及故總統遺像及總統玉照懸掛的規定，今天的晚報也登出來了，文字寫的是原來的位置不變，但有個圖例，圖例上說，國父遺像以外，右邊是總統玉照，即是李登輝總統，左邊是經國先生遺像。但由報導上看來不知道是文字錯誤還是圖例錯誤，能不能請市長清楚的說明一下？

許市長水德：

上午在行政院會中，由內政部吳部長提出口頭報告決定在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十日以前，也就是下屆的總統、副總統就職之前，這段時間仍然維持原來照片懸掛的位置，也就是右邊是蔣故總統，左邊是元首玉照。

劉議員樹錚：

我想上次議會爲了這個小事情，曾爭執了一段很長的時間，經過市長明確的說明後，這一切都沒有問題了。最後本組有幾件事情要向各位記者先生以及各位市府首長報告，政治的工作是止於至善的工作，止於至善的工作是永遠沒有止境的。雖然我們本組在這短短的幾百分鐘之內，提出很多施政上可能尚未做到的缺失來請教市長，但是我們相信市府的各位首長，已經盡了最大的努力爲市民在造福，我們基本的目標是怎樣維持社會的治安，提

昇社會生活的品質，使我們臺北市能夠變成一個真正具有朝氣；有中國特色的國際都市。同時在此特別期望市府的各位首長繼續爲我們本市市民造福。

許市長水德：

謝謝。

主席：

本組的時間到了，謝謝市長的答覆。現在我們散會。

### ※書面答覆（市政總質詢第四組）

九、問：教育觀念在那裏？

答：爲提高本市教育素質達成教育目標，本府教育局正朝著下列四個方向來努力：

一、民主化：（一）提供每一位市民相同年限的基本教育（九年國民義務教育）。（二）採用單軌制的學制，符合民主精神。

二、多元化：（一）加強辦理特殊教育，使資賦優異及身心障礙者，能充分發展潛能。（二）提供適性教育，兼顧有教無類與因材施教兩項原則。

三、科學化：（一）加強教學研究，以提昇教育品質。（二）注意時代潮流，以培育國家未來的主人翁。

四、行政朝主動、積極、服務化：主動且積極修訂不合時宜之法令、課程、教材，並改進教學設備與方法，一切以學生福利爲依歸，建立服務之行政觀念。

### 口頭質詢部分：

一、問：警政單位對於減刑出獄者在臺北市分佈狀況其動態應好好掌握，對其改過向善之就業創業應予輔導、勸導、疏

導、協助解決其生活問題，並列爲當前重要警政工作之一。

答：一、截至本四月二十七日止減刑出獄人設籍本市者，計有二、四四八名。

二、本府警察局已將「七十七年減刑德政」工作，列爲當前最重要警政工作之一，且針對減刑出獄人——對其動、靜態之掌握及輔導、協助、保護與防範再犯等各項工作特訂定「警察機關貫徹七十七年減刑德政應辦工作執行計畫」督飭各分局、刑警大隊、少年隊、各戶政所、各派出所切實做好本項重要工作以確保治安。

三、對於減刑出獄人動態之掌握，除督飭警勤區警員加強查察外，並要求其應以親切、和藹、熱誠、關切之態度從旁輔導、協助。如有再犯之虞者，即透過適當關係人士予以勸導防範再犯。

四、對於減刑出獄人如需輔導就業、就學、就養、就醫、救濟、收容、訓練、創業、貸款等事項，已責由各分局指定專人隨時協助其向有關單位辦理申請，解決其任何問題。

五、針對經由社會輔導救濟機關輔導就業、就學、就醫、就養、救濟、收容、訓練之減刑出獄人，亦責由各分局指定專人隨時與所屬機關團體聯繫，瞭解其行止、生活等狀況，詳予紀錄，並且運用各種方法隨時隨地瞭解其之活動情形，及時教化輔導，期收潛移默化之效。以符政府矜恤囚黎，擴大實施減刑、開釋罪犯之本旨。

二、問：自政府解嚴後當前警務工作日趨繁重，無暇休假，卻無法發給全額不休假獎金，顯失公平，希望市長以專案研究動支預備金，採取補救措施。另建議開放警察人員出國觀光及成立警察休閒中心、俱樂部俾資調劑身心。

答：一、有關警察人員不休假加班費核發問題，因爲警察工作日益繁重，簡直忙得連正常輪休、外宿都常因緊要治安狀況被迫停止，休假當然更有困難。既爲因公無法休假而非個人自願放棄，爲了避免剝奪員警權益，建議貴會對因公不休假加班費仍依往例照實核發，勿受至多祇發給應休假日數三分之二的限制。

二、建議開放警察人員出國觀光案，已獲行政院同意，自本(7)七月一日起實施。

三、目前本市警察之友分會下設各區辦事處，經常配合各警察單位舉辦各項活動，並作必要之協助，促進警民合作，達成警察任務。

三、問：近年來由於我國經濟快速成長，人民生活富裕，造成民眾對吃的方面大肆鋪張浪費，對此奢靡風氣市府有何措施引導市民節約？

答：本府目前的作法如下：

一、選拔表揚孝悌楷模、孝行模範：

本府每年均舉辦孝悌、孝行模範之選拔與表揚，期由對孝悌家庭之獎勵，宏揚孝悌懿行，以激發市民孝思，而正社會風氣。

二、舉辦示範性市民集團婚禮：  
爲實踐國民禮儀範例，倡導婚禮節約，加強爲民服



務，每年辦理市民集團婚禮六次，婚禮過程簡單隆重，儀式悉依「國民禮儀範例」實施，以擴大示範宣導效果。

三、推行民間祭典節約：

厲行同一主神統一祭典日期舉行，並透過各區改善民俗實踐會加強宣導暨請各大寺廟利用講經，勸導市民厲行祭典節約。此外，另督導各區改善民俗實踐會接受各界節約捐獻，設置清寒獎助學金，獎勵清寒學子。

四、推行「國民生活須知」、「國民禮儀範例」：

為使市民日常生活及一般禮節能趨向現代化、合理化，除陸續推行禮貌排隊運動，提供國民生活須知及禮儀範例合訂本供各界索閱，並撰寫「國民生活須知」有關準則，編入里民大會市政宣導資料擴大宣導，籲請市民實踐。

五、端正民間宗教信仰：

加強輔導寺廟，利用各種機會，傳授宗教知識，建立民眾宗教信仰的正確觀念，以淨化人生，促進社會和諧。

六、推行婚喪喜慶節約：

廣續督導各區公所確實掌握轄內婚喪喜慶動態，適時派員會同各區改善民俗實踐會委員，持以市長名義印製之婚禮喜慶祝賀函及喪禮唁慰函登門拜訪，相機勸導厲行節約及輔導採用「國民禮儀範例」所規定儀式簡單隆重辦理，使我們的婚喪喜慶儀式，能够在一種嚴肅、莊重的氣氛下舉行，不但能够合

乎現代化的要求，而且又能够達到婚喪喜慶的基本目標。

七、彙集輿論及民眾對本市婚喪喜慶等陋俗之反映意見，函請各區公所運用各種基層集會及改善民俗實踐會組織功能，勸導市民改進。

四、問：為保障市民食的安全，市府應增列預算加強食品衛生檢驗工作。

答：本府衛生局在七十八年度預算中編列三、三六二、一二四元之衛生檢驗費用，另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七條委託學術團體或研究機構辦理食品衛生之檢驗，編列預算三、四一六、〇〇〇元，以為加強食品衛生委託檢驗。本案將視實際需要繼續增列年度預算，以利業務推行。

五、問：本市四四六號計畫道路下之七米排水箱涵汙泥嚴重淤積，為免遇雨影響排水造成水災，市府應從速於今年雨季來臨前確實將汙泥清除。

答：四四六號路拓寬各標工程箱涵內淤泥已工務局全部清除完竣，並經由環保局勘驗接管完畢，各標勘驗接管日期詳如左表，將可發揮附近地區之排水功能。

四四六號路拓寬各標工程箱涵淤泥勘驗接管日期

工 程 名 稱	勘驗接管日期
四四六號路拓寬工程第一標	77、4、13
二	77、4、28

三張犁截水溝縱貫鐵路下箱涵及松山橋涵	三	76、8、19
”	四	76、7、8
”	五	76、8、19
改建工程		76、8、19

六、問：由於本市道路闢建無法配合汽車成長率，造成本市交通秩序紊亂，為解決交通問題，市府應速制定法令加速舊車汰換。

答：一、本市監理處依據交通法令規定，對汽車出廠五年以內者，每年定期檢驗一次，五年以上者每年檢驗二次，並對校車及特種車輛實施臨檢，如經覆檢不合格者，均責令報廢。

二、有關限制車輛使用年限，係屬中央權責，本府交通局依據貴會本次大會業務質詢建議，再於七十七年四月二十二日以交四字第〇四七〇五號函建請交通部參處。

七、問：本市十米以下道路兩旁均劃設停車位，致行人無路可行，市府有關單位應儘速研究改善。

答：本府交通局計畫選擇部分停滿車輛的人口集散巷道，研究劃定行人專用道，以保障行人徒步的便利與安全。初期行人專用道之規劃，以通往學校、鄰里公園、公車站牌等行人來往頻繁之幹道或巷道優先考慮，再檢討使用狀況而決定如何推廣。至於較窄之巷道，則必須取消雙

邊停車，選擇一側作為行人專用道，以利行人通行。

八、問：北市汽車皆使用強化玻璃，駕駛人安全堪慮，為保障安全起見，市府應建議汽車製造廠商採用膠合玻璃，以策安全。

答：汽車應採用膠合玻璃以策安全乙節，因屬車輛規格設計、商品檢驗及標準等問題，當函請交通部協調經濟部轉所屬單位及汽車製造廠商辦理。

九、問：本市婦聯四、五、六村、撫遠新村等眷村改建案，希於颱風季節來臨前發包，其餘四十一處位於住宅區之眷村，請責成國宅處儘速與國防部協調，研擬五年積極改進方案，於六月底前提報本會，並交由研考會列管追蹤。

答：一、婦聯四、五、六村、撫遠新村等眷村改建案，本府國宅處已完成規劃設計，現正由建管單位審核建造執照中，一俟建照核定，即請空軍總部訂期召開各村全體眷戶會議，由本府國宅處說明規劃設計以及財務計畫由各眷戶認證，同時將定案之設計圖併國宅興建開發及個案計畫函報內政部核備後，即行辦理地上建物拆遷與招標興建。

二、目前國防部對眷村改建方式有四：(一)與地方政府合作改建(二)軍眷合作社自建(三)遷村標售土地(四)其他可行方式(如專案協調民地合建)，有關本市住宅區內尚未改建之四十一個眷村，本府國宅處當於近期內協調國防部依據其八年四期(七十五、八十二年度)計畫，對適宜合建國宅之眷村基地，於以後年度興建國宅計畫中優先辦理改建。

十、問：建議市府成立「交通預警制度」，將臺北市所有道路資

料納入電腦管理，以便掌握道路狀況，不致因集會遊行而阻塞交通，希於今年七月開始規劃。

答：由於政府作風開明，積極進行政治革新以及市民爭取權益之意識高漲，近來集會遊行事件頻仍，常造成交通阻塞，影響市民行的權益。為提供「交通預警」之服務，今後交通局將與警察局、空中警察隊等有關單位密切聯繫，遇有集會遊行事件，儘速利用報紙、電視及交通專業電臺等傳播媒體宣導，使市民事先掌握交通狀況繞過交通阻塞之區域。至於利用道路資料電腦管理、掌握道路狀況乙節，因需在各道路交叉路口設置監視及資訊傳遞系統，關於電腦管理預警制度之建立，當專案研究規劃。

十二、問：內湖垃圾山封閉後，市府列有：邊坡穩定、污水滲流水處理、景觀改善、土地再利用等善後措施，惟因土地所有權遲未取得，致工程無法進行，為免地主一再拖延，謀取私利，影響工程進行，市府應即按計畫收購土地，否則明年度土地使用租金將予刪除。

答：一、內湖垃圾山自七十四年十二月底關閉後，環保局即進行該場善後處理工作，並計畫價購該場私有土地，惟查其土地因有二十三位地主，意見很難一致，致使協議價購歷經十次會議，於七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會議中與部分地主始達成協議以二、〇〇〇元/㎡收購，同年五月市府核准以上述價錢收購後，即致力於說服地主簽約出售土地，截至七十七年四月止，共有十位地主出售土地，餘十二位地主或因佃農租約問題或因要求使用補償費（租金）問題（

另一位地主死亡，繼承人辦理繼承中）而遲未與環保局簽約，目前本府環保局正積極協調中，預計近期內仍將有主要地主前來簽約。

二、本案因本府環保局與地主原簽訂之協議書（租約）中第五條規定列有「甲方對於垃圾之堆放，於關閉使用後，亦應依有關法令，就堆有之垃圾作有效之消毒、整理，並應進行妥當之防治措施，以防止公害發生，其因而所生損害，概由甲方負責」。故雖土地收購尚未完成，本府環保局仍得進行善後工程，地主不得異議。

十三、問：臺北縣汐止鎮傾倒垃圾於本市南港區大坑溪上游，嚴重影響水土保持及防洪，市府應函請臺灣省限期改進，否則將產業道路封閉，禁止垃圾車進入。

答：一、本府環境保護局於76、7、13以北市環二字第一二九八四號函及76、10、6北市環三字第二〇三一五號函請臺灣省環境保護局及臺北縣政府督促汐止鎮公所速予封閉該垃圾場。76、7、28臺灣省環保局以環保五字第二一二七九號函臺北縣衛生局請即督促汐止鎮禁止將垃圾棄置於大坑溪上游，應另覓適當地點遷移處理。

二、臺縣政府於76、10、28以北市衛二字第三三九三一號函稱汐止鎮公所已加強垃圾衛生掩埋工作，並勸導居民勿將垃圾傾倒於大坑溪內。

三、本府環保局鑑於汐止鎮在大坑溪源頭垃圾場非但未關閉，且垃圾車每日行經本市南港區舊庄路大豐里產業道路達二百車次，嚴重污染環境衛生及損壞路

面，於77、3、12北市環三字第四八一五號函臺灣省環保處及臺北縣政府督促汐止鎮公所速即改善。

四、臺灣省環境保護處77、4、6以環四字第七五九五號函臺北縣政府請督促速將垃圾場封閉改善。臺北縣政府77、4、14以北市衛二字第一〇四八一六號函復：「有關汐止鎮垃圾處理，本府現正進行土地取得作業，以爲設置焚化爐之用，惟未完成前，其臨時性垃圾掩埋場，本府已補助處理經費四三〇萬元以加強掩埋及消毒工作，已責成汐止鎮公所確實執行」。

五、本府環境保護局於77、4、29由張副局長率員至該垃圾場察看，汐止鎮尚未實施覆土及消毒，經與汐止鎮長協商如下：

(一)五月一日起該鎮垃圾車不經過南港區大豐里產業道路。

(二)該垃圾場平地立即覆土及消毒，斜坡因技術問題需要專案辦理。

十三、問：本市輻射污染防治由何單位負責管理？是否建立預警制度與儀器偵測？希望環保局加以重視。

答：一、我國原子能法第三條明定「原子能主管機關爲原子能委員會，隸屬行政院，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二、原子能法中規定了原子能科學與技術之研究發展、資源之開發與利用、核子原料燃料及反應器之管制、游離輻射之防護等業務章節，其中游離輻射之安全標準之訂定、偵測、防治、執行，放射性物質之運送、儲存、使用，放射性廢料之管制，原子能之

農、工、醫之應用等，均由原子能委員會規劃管理。

三、因此，本府環境保護局並非主管機關，並無是項權責管理，然基於維護環境之本職，可與原子能主管機關反應重視有關輻射防護之事宜。

十四、問：環球小姐選美，將於五月份於臺北市舉行，將有七十九個國家小姐參選，選美實況將透過電視轉播至世界各地，並將製播四十分鐘介紹我國現況之特別節目，對我國國際形象之提昇甚有助益，希望市府新聞處配合報導。

答：關於五月份在臺北市舉辦的環球小姐選美活動，本府新聞處將運用交通安全宣導節目「歡樂列車」適時預告花車遊行路線及交通管制區域，並籲請駕駛人及行人遵守交通秩序。另將在三家電視臺黃金時段插映字幕，呼籲市民注重環境整潔，迎接選美活動，又經常發布有關新聞，配合宣導。

十五、問：市府各單位每逢編列年度預算，不遺餘力爭取預算，事後往往無力執行，致年度保留款數字龐大，影響市政績效，今後主計處應加強督促執行，並由研考會加強列管考核。

答：市政府爲強化市政建設，增進人民福祉，凡有關市政建設之工作都作深入檢討後編列預算。但由於各項建設都涉及土地、交通、違建、設計、地下管線等問題，因而在執行上未能全部達成預定進度，市政府已針對預算執行採取各種措施：

一、自民國七十六年九月起，經主計處就預算執行作全般檢討，並分析保留預算原因於首長會報中要求各

單位分別針對預算保留原因謀求改進。

二、七十六年十一月份，由主計處就未趕上進度部份研究並提出改進建議供各單位改進參考。

三、七十六年十二月內，先後分四梯次召集各首長共同檢討，督促各單位積極趕辦。

四、七十七年二月再度將預算進度狀況統計分析後於市政會議中提報。

五、除以上之檢討、督促外，經研究修訂「加強預算執行注意要點」發各單位，以利其執行。

六、七十七年三月再檢討修訂本府暨所屬各機關辦理採購及營繕工程補充規定，要求各單位對各項工程應於事前作妥善策劃，週詳考量，於預算成立後即行發包，以爭取績效。並規定如屬人為因素而延誤者，予以追究責任。

七、為瞭解各單位對預算執行進度狀況，積極督促趕辦，經派員至各單位實施檢查。

八、對各單位重大項目預算執行進度除要求其加強辦理外，並已由本府研考會列管考核，以加速其執行進度。

九、為加強預算執行將採下列改進途徑：

(一)請工程發生問題之有關單位，今後應週詳考量其先期作業，以免類似情事再度發生。

(二)請各單位在有關土地取得問題未解決前，其下年度工程費應不予編列。

(三)為使預算保留款數儘量縮小，今後各單位編列預算時應儘量考量執行能力是否足夠。

(四)各單位如因原編預算過低，致發包困難，可將實際困難提出，於日後預算審查時酌予提高單價。  
(五)各單位於設計前應多方考慮，蒐集工程有關資料再進行設計，重大工程應先行鑽探或辦理土地取得等作業，以避免工程施工後發生變更設計之困擾，致延誤工期。

六、問：本市杭州南路一帶鄰近中正紀念堂旁之華光社區，房屋簡陋髒亂，希望市府儘速編列預算完成都市更新。

答：「華光社區」位於中正紀念堂東側，交通部電信局用地以西，金華街以北，杭州南路二段二十五巷以南所圍地區，總面積約四·四五公頃，其中九九%為國有地，土地管有機關為「法務部」，本府曾於六十七年辦理窳陋地區調查評估，本區經予列入優先辦理更新地區，並於六十七年十二月展開更新調查與規劃。

本區經委託學術單位研究規劃更新方案，除本府內有關單位研商外，並與司法行政部（法務部前身）進行多次協商會議，希望該部提供土地安置違建戶方式推動更新，該部表示無法同意，並期自行利用或改建，案經本府函請該部配合中正紀念堂興建自行辦理改進計畫，惟仍未見該管理機關加以妥善規劃利用。

本府工務局都計處於七十六年五月檢討中程計畫時，經綜合研究後將本區列入中程計畫，預計於八十二年度開始實施，惟經於七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召開計畫辦理地區之公地管理機關協商會議時，法務部代表表示該部已有自行改建計畫，惟因現住戶對安置條件仍有意見，執行困難；國產局代表表示本區如由國產局參照公有大面

積眷舍處計畫方案，配合法務部改建利用，並請本府酌予配合都市計畫檢討、公共設施開闢方式，不失為一可行方案。本府工務局都計處將就上述方案積極協調國產局、法務部等單位加速推動，以期早日促成本地區之更新。

七、問：北市計程車可否開放「車頂廣告」，此項建議將有助於計程車業者獲得額外之收入及籌措聯保基金。

答：依現行法令計程車不得繪製廣告、懸掛廣告或附加製作廣告，至於可否開放「車頂廣告」問題，本府交通局將再向交通部反映。

六、問：捷運系統工程為臺北市重大交通建設，勿因少數人干擾而延誤工程進行，北投機廠用地應即從速解決，儘早開工，並考慮發行公債，使捷運工程各路線能一併早日施工興築。

答：一、現正與地主溝通機廠用地地價補償問題，如與地主協調不成時，將依法執行。

二、行政院75、4、4臺七十五交六七五三號函核定之時程是以民國八十八年完成紅線（淡水至新店，分為淡水線、新店線）、藍線（松山至板橋，分為南港線、板橋線）、棕線（木柵動物園至松山機場，稱為木柵線）、桔線（中和至羅斯福路口）等四條初期路網。鑑於財政之負擔，因應各界反應及實際需要，初期路網將分三期特別預算實施，各期建設路線及預定完工時程如後：

(一)第一期工程特別預算(76、7、82、6)

1. 淡水線(淡水至新公園站)，預計民國八十

年十二月完工。

2. 木柵線(木柵動物園至忠孝東路口)，預計民國八十年十二月完工。

(二)第二期工程特別預算(預計78、7、84、6)

1. 新店線(新公園站至新店) 預計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完工。

2. 木柵線(忠孝東路口至松山機場) 預計民國八十二年九月完工。

3. 南港線(含維修軌，南港至西門站) 預計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完工。

(三)第三期工程特別預算(尚未編列)

1. 板橋線(西門站至板橋) 預計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完工。

2. 中和線(中和至羅斯福路) 預計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完工。

三、有關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工程經費依中央核定之負擔原則，為中央四〇%，臺灣省一〇·五%，本市二九·五%，特定財源二〇%，其第一期工程特別預算共計編列八八一億餘萬元，供上項比例本市需負擔二四六億餘萬元，其財源如下：

(一)市有土地作價一九億餘萬元。

(二)發行公債二二億元。

(三)市銀貸款一五六億元。

(四)移用以前年度累計剩餘四九億元。

另特定財源二〇%部分計需一六七億餘萬元，中央已核示由都市建設捐負擔，目前都市建設捐徵收條

例草案正由行政院審查中，俟該條例完成立法程序，本市當研擬開徵事宜，爲使捷運工程順利進行，尙請 貴會大力支持。

第二期工程經本府捷運局初步核計共需經費約一、三—四億餘萬元，本市負擔依前述原則約需三、八—七億餘萬元，因爲數頗鉅，本府將考慮不發行公債而以貸款支應，理由如下：

(一)貸款之利率本府可與市銀行商定，將較發行公債爲低。且市銀行爲市營事業其增加之盈餘，仍須繳庫。

(二)公債還本期間固定，貸款之償還則具有彈性，有利財務調度。

(三)公債須受條例規定之發行額度不超過當年度預算總額二五%之限制，貸款則現行法令尙無額度限制，便於籌措。

(四)據悉中央將於七十八年度發行之公債高達千億元，本市如再大量發行，銷售可能有問題。

目前第二期工程特別預算正由本府捷運局籌編中，一俟完成法定程序，捷運工程第一期與第二期將可配合，一併加速進行。

五、問：香港六合彩已在臺北市風行，市府應儘速召集有關單位研商取締。

答：本府警察局爲防制「六合彩」賭博之猖獗，衍生各種治安問題，破壞社會善良風氣，已於本（七十七）年四月間函飭各分局務請切實依照該局前頒「加強取締大家樂賭博執行要點」有關規定加強取締。

二、問：爲落實勞工政策，建議：

- (一)輔導工會正常發展。
- (二)培養灌輸勞工政治知識。
- (三)極力爭取合理工資及福利。
- (四)協助充實勞工專業知識。

答：本府勞工局爲落實勞工政策業已採取以下措施：

一、輔導工會正常發展方面：

輔導各級工會其目的，在使工會得以健全發展，結合會員力量，增進情感，貢獻智慧，發揮整體功能，協助政府推展各項建設，以安定社會秩序，促進經濟繁榮，共謀和諧進步，本市各產職業工會，因經濟發展，社會進步，增加至爲迅速，茲將本府勞工局輔導各級工會之工作，敘述於後：

(一)輔導各工會按時召開各種會議，並督導按規定辦理改選。

(二)建立各工會個案資料，隨時掌握工會動態狀況。

(三)舉辦各工會會務工作人員講習，增進工會幹部對有關法令及業務之瞭解，以利會務健全發展。

(四)經常與工會保持聯繫，運用方法澈底瞭解團體之活動狀況、組織功能，並對優良工會予以表揚，缺乏活動或不健全之工會加強輔導之。

(五)積極輔導新成立之工會，依照規定推展會務，貫徹工會之宗旨與目標。

總之，本府勞工局當積極依照有關法令規定扶植各級工會朝民主化、自主化之目標邁進，期使各工會均能對內產生凝聚作用，對外發生幅射功能。

## 二、培養灌輸勞工政治知識：

(一)勞工是社會的重要份子，一個國家社會的安定進步，與勞工的關係非常密切，在國外勞工團體的罷工行為，常引起社會不安，因此，國內對於勞工的罷工權有約制之必要，故加強勞工對國家社會民族的向心力，增進愛國意識的工作是非常重要的。

(二)培養灌輸勞工的政治知識，應著重在使勞工瞭解國家當前之處境，在勞工朋友參與各種活動當中，激發勞工共體國艱之共識，在勞資和諧下，以國家社會的利益為前提，共同創造國家未來美好的前途。

## 三、極力爭取合理工資及福利方面：

(一)爭取合理工資部分：

1.有關現行核定之基本工資六、九〇〇元，經本府勞工局多次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反映所定標準偏低，已不符目前之經濟情況及勞工需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本四月二十八日召開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初步研議將現行之基本工資調整至八、一三〇元，俟陳報行政院核定後即可付之實施（預定實施日期為本(卅)年七月一日）。

2.對於一般事業單位勞工之薪資，本府勞工局除配合勞動條件檢查辦理，對於不合理之工資，均要求其徹底改善，使勞工能得到應有之合理報酬。

(二)爭取勞工福利部分：

為爭取勞工福利，本府勞工局正積極採取以下措施：

1.督導各事業單位提撥職工福利金辦理職工各項福利。

2.督導各事業單位暨各職業工會依法辦理勞工保險。

3.依規定辦理勞工建購住宅貸款協助勞工解決住的問題。

4.輔導各事業單位積極策劃辦理勞工育樂休閒活動。

5.積極辦理勞工輔導就業介紹，協助勞工解決就業問題。

6.積極辦理職業訓練協助勞工獲得一技之長。

## 四、協助充實勞工專業知識方面：

(一)勞工的就業問題一向是勞工行政的重要課題，在面臨經濟轉型時期，勞工朋友必須不斷充實自己的就業常識、專業知識，才能因應多變的社會需要。

(二)協助充實勞工專業知識，應著重於勞工的在職訓練及補充訓練，使其更專精於本身工作崗位的工作技術精益求精，並且由於術之增進，增加收入或就業能力，開創其美好的工作生涯。

今後本府勞工局對此方面當加強積極辦理，俾使本市的勞工人人成為技術最專精的生產能力。

三、問：據反映美術館黃館長任職以來，每週至輔大及美術館內開課各一天；出國期間指派六職等人員代理其職務；於



福利社販售自己畫冊，出國時亦以公款大量購買自己畫冊贈送外國友人；並以館長之尊參加全國美展竟落選，且爲人不誠，致一年來有三十六位員工離職，請市府查明加以處理。

答：本案據教育局查明情形分述如下：

一、依法公務員每週可以兼課四小時，黃館長以副教授兼課，每週四下午三時三十分到五時三十分赴輔大授課二小時。

二、一般大專美術科系師生視美術館爲美術資料豐富，且人力資源豐富之處，常來美術館請教或索取資料。至於黃君璧教授交代學生索取相關資料，並向黃館長請教美術史問題，黃館長皆本教育熱誠服務之，並未收受任何費用。

三、美術館編制人員中，正式人員最高職等爲秘書八職等，黃館長出國期間代理人卽爲當時秘書王旭統，並核准在案（76、6、9北市教人字第三一二八八號函，76、7、24北市教人字第四二一九七號函，77、2、13北市教人字第七八三九號函），從未由他人代理。最近王秘書旭統調升離職，合格代理秘書由推廣組組長（七職等）王進焱擔任（正呈報中），王組長並非黃館長之同學。至於本館唯一副研究員乃臨編八職等者，屬研究部門。

四、美術館開館之初進用不少與館內工作性質不盡相符之專業人員，黃館長任職以來，共約有三十餘名離職，係因部份覓有盡其才並有升遷機會之機構而離職，其餘有結婚、生子或搬遷原因而離職在案。

五、美術館合作社進書項目數十種，並盡量擴充項目以服務大眾。黃館長身爲美術教育工作者之一份子，曾撰文著書經書局出版，亦忝列其中。出國期間攜帶美術書冊數種及茶葉、中國結致贈國外美術館等，係屬國民外交及推廣展覽、研究業務行爲。

六、美術館所有展覽均明定計畫，經審議委員會核可後實施，其中歷經研究、籌畫時日長久，爲提升水準起見，陸續印製學術專書論叢等在案。

三、問：據本席向市府基層人員所作之問卷調查，發現（一）對升遷、考績等辦法不瞭解。（二）升遷、考績不公平。（三）對最近三年考績不滿。（四）升遷對促進工作績效之提高沒有幫助。（五）認爲影響升遷因素爲人情關說及與主管關係良好之比例相當高。致造成基層人員士氣低落，市府對人事制度之公平性應加檢討。

答：一、升遷部分：

（一）本府爲使人事升遷做到公平、公正、公開原則，機關內部職務出缺，除機關內部一級單位主管、副主管、機要人員，或簡任十職等以上人員外，其他職務均須依照府頒「升遷考核執行要點」規定切實辦理（該要點刊登本府七十一年夏字第十三期公報）。

（二）依照前項要點規定，各機關均應成立甄審委員會，召集人由副首長擔任，其委員係由機關內部一級單位主管組成，如委員超過七人以上時，由機關首長指定或推選非主管人員一至二人爲委員。（三）機關內部職務出缺，由本機關具有法定任用資格

次一職等人員檢討升任，甄審委員會就依其升任人員之資績評分，再依績分高低排定名次，造具名冊簽陳機關首長，就前五名圈選一名，如升選二人時，就六名中圈選升補依次類推，凡未依規定辦理者均發回重新檢討，因此在人員升遷上，尚屬公平、公正。

## 二、考績部分：

(一)本府辦理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均以秉持公正、公平的態度，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辦理，以求確實達到綜覈名實，信賞必罰的效果，嚴格要求所屬各機關，依據各受考人員的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方面的表現，由單位主管就考績項目評擬後，提請各單位的考績委員會完成初核（考績委員會依組織規程第二條規定，考績委員會，置委員五至十七人，委員中每五人，應有一人爲非主管共同組成，以發揮共同參與，期使考績更公平客觀），陳報機關長官覆核後，送銓敘機關核定。

(二)現行新修訂之考績法及施行細則，已由考試院於七十六年一月十四日發布施行，對考績列甲等者，明定特殊條件及一般條件，各受考人員符合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者，始可考列甲等。由於所列各目內容具體明確，考評核實當可避免浮濫現象。本府嗣後除繼續加強人事制度宣導，俾使各級公務人員瞭解有關規定外，嚴格要求認真執行，相信此一新人事制度

## 三、問：

將可帶給公務人員更合理更正確的考績。  
函催討及循訴訟程序追回，並將處理情形於總質詢前答覆，何以至今未答覆？市府財產分由各局處管理，其被占用情形嚴重，應指定一單位依市有財產管理規則統籌管理，並催討被占用之房地產。

答：一、依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規則第七、八條規定，公用

財產以使用機關爲管理機關，非公用財產以財政局爲管理機關。故依該規則第七條規定，眷舍管理，核屬各使用（管理）機關之權責。

二、對被占用市有眷舍之處理，依前開規則第七條規定，本府曾以76、7、27(㉞)府財四字第一八一七〇七號函等先後四次函請各管理機關，對不合宿舍居住要件者，應依行政院頒「事務管理規則」第二百四十九條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76、11、17七十六局肆字第二九九八三號函規定積極辦理。

三、依各眷舍經管單位函報之辦理情形，業經本府以77、4、13(㉞)府財四字第二三三〇七八號函送 貴會 在案。

四、本府秘書處曾於76、12、24以秘一字第一二一九一號函催繳回，經函覆陳述理由者有九戶，未函覆者有十戶。貴會第五屆第五次大會民政質詢時要求於市政總質詢前對占用宿舍未答覆者，再去函催繳，該處業於77、4、13以秘一字第三二六四四號特再函催，請於文到一星期內將陳述理由逕送該處。秘書處二次函催通知後，函覆陳述理由者共十七戶

，其餘二戶均未函覆，目前正彙整函催情形報府處理中。

二四、問：士林區華僑新村都市計畫列為商業區，卻無商業活動，反之中正路市銀行附近商業活動頻繁，卻劃為住宅區，市府應重新檢討規劃。又士林八號機關用地二十年來未被徵收，現該地已非常繁榮，日前卻遭市府將其劃為加油站、郵局、電信局等用地，經市民反對，召開協調會結果，決定再作通盤檢討，請市府重視本案，二年後之通盤檢討應以民意為重，希將該地變更為商業區或住宅區，而將加油站、郵局、電信局等用地列入基隆河新生地上。

答：一、士林區華僑新村一帶（現為商業區）及陽明戲院附近一帶（現為住宅區）本府前於辦理「修訂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通盤檢討案」，基於該兩地區發展現況符合檢討變更原則，擬分別變更為住宅區及商業區，案經本市委會審決，前者決議略以：「仍維持原計畫商業區，俟捷運系統北淡線聯合開發計畫提出後再作通盤考量」，後者決議略以：「仍維持原計畫住宅區，俟工務局研擬本地區整體都市更新發展計畫後，再作專案計畫變更」。本府工務局都計處已委託學術機構（中原大學建築研究所）從事「士林舊市區地區發展與都市設計之研究」，俟該研究報告完成後，將作為對地區整體都市發展規劃檢討之參考。

二、士林第八號機關用地所在之細部計畫案，本府工務局都計處已完成第二次通盤檢討作業，經提送市都

委會審議，同時於77、3、18公告公開展覽，並於77、4、8假社子區民活動中心舉行公開說明會，現正在本市委會就人民所提意見併同檢討案審議中，本案俟都委會審議決議，當即依決議辦理。

二五、問：警察局各派出所每天處理調解糾紛、交通事件、竊盜等案件，為發揮基層警網力量，不宜裁撤，在「治安要靠警察維護，警察靠市民支持」相輔相成關係下，尤應確立「警民一家」的觀念。

答：派出所多設於衝要地區或警勤區適中處所，為維護治安之據點及執行基層勤務聯合服務處所，其勤務活動觸角深入各階層各角落，可掌握轄區全般治安狀況，構成面式維護，形成治安面。每日由主管規劃勤務，掌握犯罪根源，主動打擊消滅犯罪，覆因派出所分設各處，方便民眾報案，接近民眾，服務民眾可供作服務站，以促進警民合作，結合民眾共同維護地方治安，而民眾到派出所報案、詢問及請求各種服務、調解糾紛者亦甚多。基於上述功能，甚表贊同貴組議員意見，派出所所有其存在之價值，目前不宜撤銷，至於市民如何支持警察，當透過警民協會加強活動，使警民一家，相輔相成，俾治安之維護更形強化。